项目编号：0b5i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20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广州市增城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州市和增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7 月 21 日

打印编号：16905390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b516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668403932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伍树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伍树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伍树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光俊	06354443505440203	BH010546	何光俊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启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8628	何启帆
何光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0546	何光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光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03 ，信用编号 BH01054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光俊 （信用编号 BH010546 ）、 何启帆 （信用编号 BH058628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S261202206077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光俊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12　月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5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光俊

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0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何光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 年 08 月 10 日

验证码：20230724431864278l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光俊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402231969111700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55个月	199401
工伤保险	257个月	200203
失业保险	275个月	2000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6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7	110393954309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有关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20.核查网页地址：http://gz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954309: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7月24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验证码：20230724941906813 6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启帆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4018120000331753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个月	20221001
工伤保险	11个月	20221001
失业保险	11个月	202210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6	110393954309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7	110393954309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此二维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2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954309: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7月24日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0b5i61
编制主持人	何光俊	主要编制人员	何光俊、何启帆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 1、补充车间高度及平面工区布局情况 2、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 3、补充原辅料胶粘剂使用配比及相符性分析		修改内容： 1、已补充 P23 2、已补充 P24 3、已补充 P25	
	审核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3 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补充液化天然气储存内容分析 2、补充原项目总量分析情况		修改内容： 1、已补充 P26 2、已补充 P30	
	审核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12 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核实风量计算		修改内容： 1、已修改 P40	
	审核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6
六、结论.....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0118-04-01-8041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伍树鹏	**联系方式**	13512744789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 748 号 A5 栋		
地理坐标	E113°51′38.685″，N23°13′22.1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可知，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并协同推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根据其中“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同时根据《方案》可知，“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准入清单是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包括省级总体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以及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可知，本项目不位于广州市生态红线区内、不位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具体见附图 6 和附图 7）；同时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具体见附图 16）。因此，项目满足环境管控单元总体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珠三角核心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	由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增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SO_2、NO_2、$PM_{2.5}$、PM_{10}、O_3、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相符

	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另外，本项目废气经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至联和排洪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能源资源主要包括能源、自然岸线、矿山、水资源、土地资源和农业资源。珠三角核心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电网供电，不使用煤、油、气等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用于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根据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用（2011）第 GY000062 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一般农用地、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具体见附图 14 和附件 3），符合《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2）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全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可知，本项目不位于广州市生态红线区内、不位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具体见附图 6 和附图 7）；同时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具体见附图 16）。因此，项目满足环境管控单元总体要求，符合生态保	相符

		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引导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此外，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设锅炉、炉窑，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供热来源RTO废气处理设施回用。	
	能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工程。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至联和排洪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等经集气系统收集	相符

			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引至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涉重金属行业；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地表水、地下	相符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3）“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属于珠三角核心区。

表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可知，本项目不位于广州市生态红线区内、不位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具体见附图 6 和附图 7）；同时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具体见附图 16）。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	相符

	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时会产生氮氧化物，项目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4号）可知，“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4号）中的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具体见附图17）以及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可知，项目位置属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820004（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别		本项目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在相关生态保护区内。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市政电网供电，设备使用电能，不设备用发电机。	相符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VOCs排放指标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同时项目厂区范围已地面进行硬化，无地下水和突然污染风险。	相符

表 1-5　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44011820004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	1-1.项目属不属于管控要求中规定的重点发展产业。 1-2.项目不位于生态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 1-2.【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 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3.【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1-5.【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等环境敏感区域 1 公里范围内。 1-3、1-4、1-5、1-6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和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	3-1.园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3-2、3-3.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	相符

			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3-3.【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进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 5.46 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 SO_2 排放量不高于 100 吨/年。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化处理，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相符

	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E113°51′38.685″，N23°13′22.151″，用地性质为工业厂房用地（具体见附件3），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合。

4、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修改单（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中“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及其修改单（2021年12月30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规定的，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E113°51′38.685″，N23°13′22.151″。距离最近的饮用水保护区为增江石滩段饮用水保护区，最近距离约2.48km（具体见附图1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有关条例要求。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E113°51′38.685″，N23°13′22.15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具体见附图6），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具体见附图7）；不属于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具体见附图8）；另外，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可知，全市范围内划分4类水环境管控区：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管控区范围内（具体见附图9），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准水源保护区内（具体见附图11）。同时，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对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要求如下：“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

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排放至东江北干流。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东江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需严格控制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相符

		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3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在生态破坏较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采取“以新带老”的方式抓紧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设单位制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连续发生严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暂停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依法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评工作，重点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环保规划、水源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衔接。对未纳入规划或已纳入规划但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环评文件。对除环评审批手续之外，其他审批手续均齐全的已投入生产的矿山项目，各地要责令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逾期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发放或延期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相符
	4	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要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在规划环评未经审查通过前，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具体项目的环评文件。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要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相符
	5	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上述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项目，不属于耗水	相符

	（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性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规定相符。

9、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具体见附图12），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经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相对较小。

（2）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规定，项目位置属于该文件“表11 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中第ZC0206编码区域，即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具体见附图13）。项目运行后，高噪声设备相对较少，经隔声、减震处理后，对外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因此，在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的要求。

10、VOCs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	相符性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各地应结	项目不属于上述 VOCs 重点排放行业，项目含挥发性原辅料未使用时储存	相符

	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于密封罐内，非取用状态下均封口密闭，运输状态下均封口密闭；项目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RTO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为 95%。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的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相符

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供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相符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条例，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容器应放与室内或存放于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放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存于仓库区，含挥发性原辅料密封罐装保存，仅在取用时打开，其余时间保持密闭状态。

（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 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采用密闭罐进行转移。

（3）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

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配胶、上胶、烘干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

12、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可知，大气、水和土壤分别有以下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2）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备用发电机，设备使用能源为市政电网供应的电能。

2、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荐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

	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3、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放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清理，一般固废贮存场应有明显的标志，有防雨、防渗透、防风功能，一般固废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中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间的贮存能力满足全年的危废产生量，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09年8月26日通过增城市环保局的审批（增环影[2009]103号）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七路6号（厂房A-2）建设，主要从事玻璃纤层板与覆铜板生产，年产玻璃纤层板9.3万张，覆铜板2.7万张，并于2010年6月21日通过增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增环管验[2010]14号）。建设单位因发展需要，于2020年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仙村沙滘村蛇岭祠堂坑（土名），租赁厂房建设“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7万张迁建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层板的生产，年产玻璃纤层板7万张，于2020年11月17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409号），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自主验收。

由于企业发展，建设单位现拟建设“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的A5栋厂房（租用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厂房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00平方米），继续从事玻璃纤层板的生产，同时取消部分原辅料以及覆膜、压合等工序（具体见表2-3和表2-4），年产玻璃纤层板增至14万张，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中的“全部”，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租用园区A5栋厂房中间九格，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单层厂房，其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功能

		（m^2）	（m^2）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200	3200	厂房高度 7 米，主要设有投料间、配胶房、上胶及烘干区、原料仓和半成品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70	70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园区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车间整体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经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厂内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型设备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废树脂、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15m^2，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5m^2。		

2、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张）			
	原项目	本项目	迁改后	增减量
玻璃纤层板（含覆膜）	7	0	0	-7
玻璃纤层板（不含覆膜）	0	14	14	+14

备注：产品用于高性能电子绝缘要求的产品、如精密测试板材等。每万张重约 20 吨。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	迁改后	增减量	型号/规格	位置	工序
1	自动拆解叠合回流生产线	1	0	-1	/	生产车间	/
2	PCB 压合机组	1	0	-1	HAPC-600		/
3	配胶机（含混胶罐）	5	10	+5	4 台容积 3t；4 台容积 6t；2 台容积 1t；		配胶
4	卧式上胶干燥生产线	1	1	+1	/		上胶、干燥
5	竖式上胶干燥生产线	0	2	+2	/		
6	锯机	1	0	-1	/		裁切
7	空气压缩机	1	2	+1	/		供压
8	恒温鼓烘箱	1	2	+1	/		质检
9	固胶化时间测定仪	1	3	+2	/		
10	真空实验模压机	1	2	+1	/		
11	剪板机	2	0	-2	/		/
12	模温机	2	0	-2	/		/
13	冷却塔	1	0	-1	/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1条卧式上胶干燥生产线和2条竖式上胶干燥生产线，设备每小时生产30张，年生产330天，每天16个小时，则理论最大年产量为158400张，即15.84万张＞14万张，设备最大生产能力可满足本项目规划产能的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	迁改后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	规格	储存
1	玻璃布	万 m^2	47	94	+47	5	固态	卷	2000m^2/卷	原料仓
2	环氧树脂	t	81.7	245.1	+164.3	5	液态	桶装	220kg/桶	
3	双氰胺	t	5.6	11.2	+5.6	1	结晶	袋	25kg/袋	

							粉	装		
4	空心玻璃微珠	t	7.53	15.06	+7.53	2	结晶粉	袋装	25kg/袋	
5	离型薄膜	t	29	0	-29	/	/	/	/	
6	丙二醇甲醚	t	0	11	+11	0.5	液态	桶装	200kg/桶	
7	二甲基酰胺	t	11.11	0	-11.11	/	/	/	/	/
8	二甲基咪唑	t	0.11	0	-0.11	/	/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玻璃布：用玻璃纤维（即无机纤维）织成的织物。具有绝缘、绝热、耐腐　蚀、不燃烧、耐高温、高强度等性能。通常用树脂等制成涂层织物，也可　用涂料等制成印花玻璃布。主要用作绝缘材料、玻璃钢的增强材料、化学品过滤布、高压蒸汽绝热材料、防火制品、高弹性传动带、建筑材料和贴　墙布等。

（2）环氧树脂：本品为无明显机械杂质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1.16-1.18g/ml，熔点：10-20℃，能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常温常压下稳　定，无刺激性，无急性毒性，刚性大、硬度高、耐温高、不易燃、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用作金属涂料、金属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防腐材料、金属加工用模具等，在电器工业中用作绝缘材料。

（3）双氰胺：二氰二氨（双聚氰胺），缩写 DICY 或 DCD。是氰胺的二聚体，也是胍的氰基衍生物。化学式 C2H4N4。白色结晶粉末。熔点：209.5℃、沸点：252℃。干燥时稳定。

（4）空心玻璃微珠：是一种中空的圆球粉末状超轻质无机非金属材料，是近年发展起来的一种用途广泛、性能优异的新型轻质材料，它将成为二十一世纪新型复合材料的主流。该材料由硼硅酸盐原料经高科技加工而成（化学成份：SiO >67%,CaO>8.0% MgO>2.5% Na2O<14%），其密度在 0.15-0.60g/cm3，粒径在 2-120μm 之间，空心玻璃微珠具有质轻、低导热、无毒、不燃、化学稳定性好、高分散等优点。

（5）丙二醇甲醚：根据MSDS，为无色透明易燃的挥发性液体，相对密度0.922，沸点118-119℃，蒸气压(25℃)10.9MPa，与水混溶。

本项目配胶工序中，按最不利原则丙二醇甲醚全部挥发估算。使用环氧树脂：双氰胺：丙二醇甲醚质量比=22.3 ：1.02 ：1进行调配，其中全部挥发成份占比4.1%，则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最大为41g/kg，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中“环氧树脂类”VOC含量限值（≤50g/kg），符合使用要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原项目劳动定员17人，迁改后项目劳动定员30人，新增13人，迁改后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工作制度：原项目年工作33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迁改后工作制度不变。

6、公用工程

（1）用电

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原项目年用电量30万千瓦时，迁改后年用电量50万千瓦时。

（2）液化气

项目工序供热来源于RTO处理设施，会使用部分燃料。原项目年使用液化石油气27t，迁改后项目改进RTO处理设施的供热，进一步减少使用燃料，并改用液化天然气，同时取消了主要使用热能的压合工序，迁改后液化天然气年用量为20t，项目设置天然气储罐区，暂存液化天然气6罐（150kg/罐），即液化天然气的最大存储量为0.9t。

（3）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原项目年用水量1709.8t，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1009.8t/a）、冷却塔补充用水（665t/a）和喷淋塔用水（35t/a）；迁改后项目年用水量300t，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300t/a）。

（4）排水

迁改后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雨水经园区雨水排放系统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原项目外排冷却水量为34.2t/a，生活污水量为908.82t/a，迁建后项目产品自然晾干，不使用冷却水，则外排冷却水量为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联和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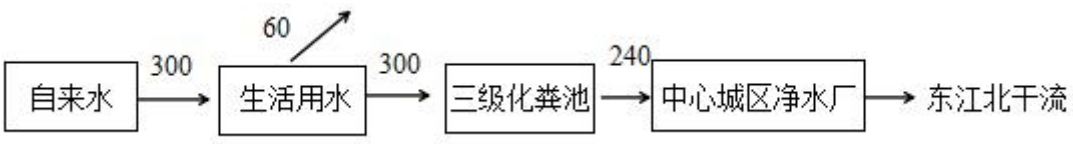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和迁改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E113°51′38.685″，N23°13′22.151″。

（1）四至情况：东面紧邻A5栋其他厂房仓库，南面约13米为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西面紧邻A5栋其他厂房仓库，北面约30米为岗岭荔江路，约50米为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平面布局：厂房东部和中部设置有投料配胶区、上胶烘干压合区、修剪质检区等，西部为电房、办公室等，厂房西北面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废暂存间，项目平面布局符合生产工艺流程步骤，紧凑合理，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位于项目南面，远离周边居民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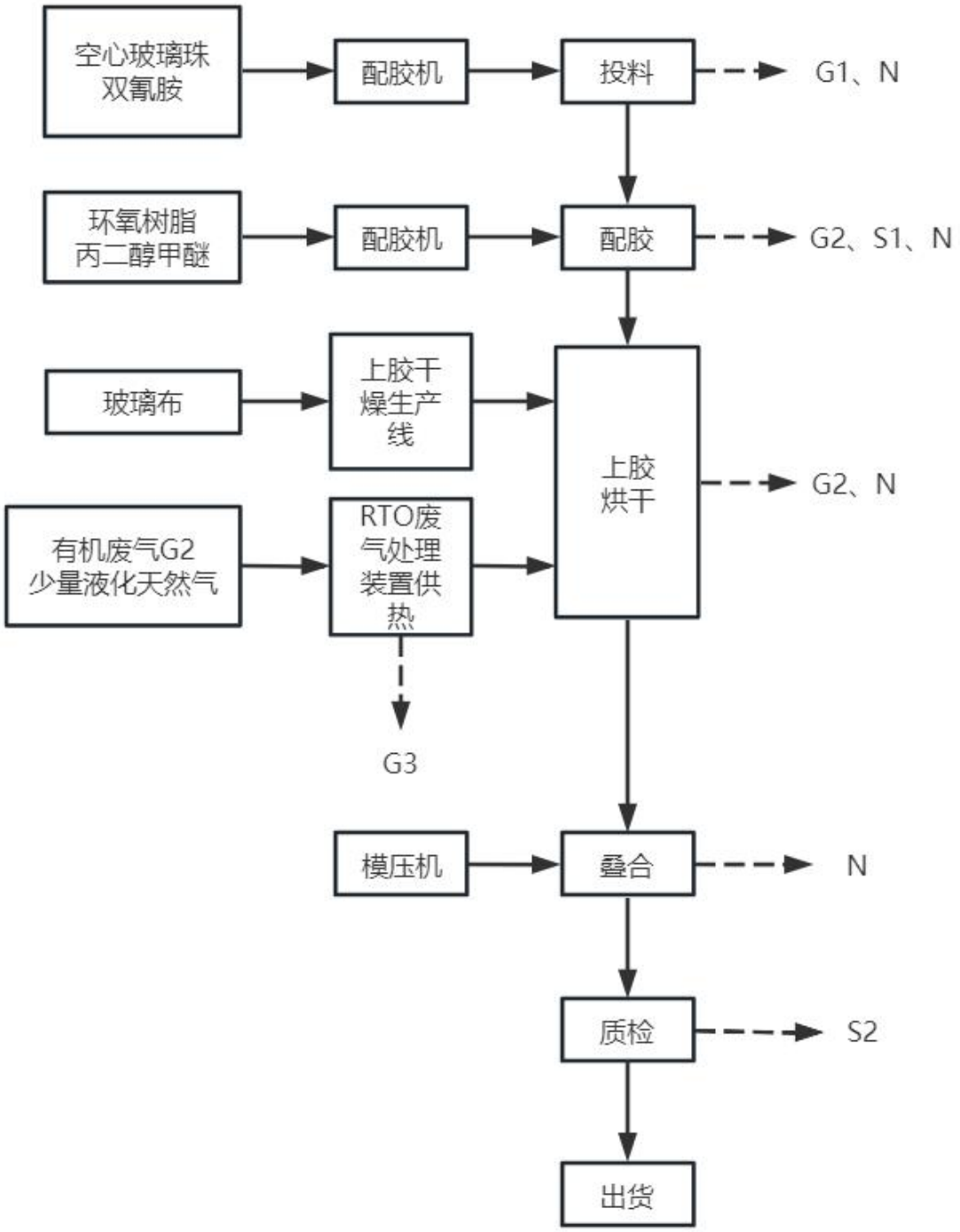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气：G1粉尘，G2有机废气，G3燃烧废气；

固废：S1废包装桶，S2不合格产品；噪声：N 设备噪声

1、工艺流程

投料：将粉末原料双氰胶、空心玻璃微珠等分别投入配胶机与下一工序混合。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配胶：利用气动泵将配胶原料（环氧树脂、二甲基甲酰胺）抽至密闭配胶机内，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胶。配胶过程只是进行简单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发生，且配胶过程设备全程密闭，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较少。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原料包装物。

上胶、烘干：配胶结束后，胶液通过密闭输送管直接抽送至卧式上胶设备储胶槽， 玻璃布经设备牵引进行上胶，上胶后通过挤胶辊控制树脂含量，并在牵引力作用下进入烘箱。烘干工序热能主要由RTO废气处理装置提供（烘干温度约170℃左右），物料经过烘箱期间，去除溶剂等挥发物，同时使树脂处于半固化状态，烘干过程无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叠合：用模压机将半成品进行叠加。叠合过程常温常压，无废气产生。

质检：为确保品质，成品须定时进行质测，经检验外观、各项技术指标合格后，按订单出货。若检测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品S2，仍可继续作低级产品销售，即不产生固废。

产污环节：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产污环节中污染物类别

代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产生工序
G1	粉尘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投料
G2	有机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配胶、上胶、烘干
G3	燃烧废气	废气	SO_2、NO_X、颗粒物	供热
N	噪声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S1	废包装桶	固废	--	原料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改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表 2-6 原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时间	批文号
1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	2009 年 8 月 26 日	增环影[2009]103 号
2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	2010 年 6 月 21 日	增环管验[2010]14 号
3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 7 万张迁建项目	环评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穗增环评[2020]409 号
4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 7 万张迁建项目	验收	2022 年 1 月 17 日	自主验收

二、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自主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10）：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1、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1130-1）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项目配胶、上胶、烘干、清洗和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车间密闭整体抽风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RTO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113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特征因子二甲基甲酰胺（DMF）可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3、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固废：项目危险废物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原项目环评和批复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6524t/a（其中有组织：0.1049t/a，无组织：0.5475t/a），根据验收报告核算，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0.1033t/a（＜0.1049t/a），符合要求。

表7-6　验收检测平均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

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废气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二甲基甲酰胺排放浓度（mg/m^3）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后	2022.1.14 平均	5829	2.58	0.2
	2022.1.15 平均	5817	2.84	0.2
平均值		5823	2.71	0.2
平均值（生产负荷折算废气量）		6261	2.91	0.22

表 7-7　验收检测平均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

内容		废气量	非甲烷总烃	二甲基甲酰胺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浓度/排放量
平均排放浓度	排气筒 FQ-21130-2	61261m^3/h	2.91mg/m^3	0.22mg/m^3
核算有组织总排放量	排气筒 FQ-21130-2	--	0.096t/a	0.0073t/a
合计		无	0.1033t/a	
环评报告申请总量		无	0.1049t/a	
符合情况		--	符合	
*注：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由上表可知，营运期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以新带老

本项目改进工艺后胶粘剂的助剂使用丙二醇甲醚代替二甲基甲酰胺，因此不会产生特征污染物二甲基甲酰胺（DMF）；本项目新增竖式生产线，根据产品规划对应生产线生产，不需清洗；本项目取消覆膜、压合工序和后续的冷却工序，不会产生该工序的有机废气以及冷却水。

四、小结

原项目在建设以及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以及批复安装相对应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原有项目存续期间，并未收到针对项目生产的污染投诉事件，也未曾收到关于项目环境污染整改及行政处罚的通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联合排洪渠，再经江口水闸汇入东江北干流。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号)，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为二级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数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3.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3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4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5		河流型	II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3年01~05月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2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增城区 SO_2、PM_{10}、$PM_{2.5}$、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行政区增城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2　2022 年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取值范围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细颗粒物（$PM_{2.5}$）	μg/m³	年均值	20	35	57.1	达标
2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μg/m³	年均值	33	70	47.1	达标
3	二氧化氮（NO_2）	μg/m³	年均值	20	40	50.0	达标
4	二氧化硫（SO_2）	μg/m³	年均值	9	60	15.0	达标
5	臭氧（O_3）	μg/m³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7	160	91.9	达标
6	一氧化碳（CO）	mg/m³	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9	4	22.5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具体见表3-2。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岗岭村	445	0	居民区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	390
2	沙塘村	-240	385	居民区	约 1500 人		西北	430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没有新增工业工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
CODcr	≤500
BOD_5	≤300
NH_3-N	/

2、废气排放标准

参考原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和验收工作组意见，迁改后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1）本项目配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需同时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规定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3）RTO处理设施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mg/m^3）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4.0	GB31572-2015
二氧化硫	有组织	50	/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00	/	
颗粒物	有组织	20	1.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1993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工作，编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迁改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处理，总量指标从中心城区净水厂总量中调配，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需进行等量替代。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2.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2.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5t/a），需新申请排放量指标1.98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1.98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5t/a）。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44t/a，小于原项目许可排放总量，迁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可从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故无需新申请废

气总量。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项目许可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改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增减量
挥发性有机物		0.6524	2.64	0.6524	2.64	+1.9876
其中	有组织	0.1049	2.09	0.1049	2.09	+1.9851
	无组织	0.5475	0.55	0.5475	0.55	+0.0025
氮氧化物		0.461	0.044	0.461	0.044	-0.4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工业厂房，施工期仅需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后即可投入生产，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迁改后项目劳动定员30人，项目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01）中“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10m^3/（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t/a。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给出的取值方法，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150L/人*天，折污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包括CODcr、BOD_5、SS和NH_3-N。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广东属于其中的五区地区，根据手册中表1-1，五区城市的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COD_{cr}285mg/L，NH_3-N 28.3mg/L，BOD_5和SS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5册“城镇排水”中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进行取值$BOD_5$220mg/L，SS200mg/L。 迁改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联和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化粪池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排放系数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BOD_5去除率约为21%，COD_{cr}去除率约为20%，NH_3-N去除率约为3%，SS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12h~24h沉淀后，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本环评取50%。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00	CODcr	285	0.086	园区三级化粪池	60	0.018	中心城区净水厂	40	0.012
		BOD_5	220	0.066		20	0.006		10	0.003
		SS	200	0.060		20	0.006		10	0.003
		NH_3-N	28.3	0.008		8	0.002		5	0.002

（2）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三部分组成。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固体浓度为100~350mg/L，CODcr浓度为100~400mg/L，BOD_5浓度为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小时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其中的有机物会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使生活污水进一步无害化，最后进入澄清室等待进入下一级污水处理设施。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园区提供的资料可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余量足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简单，水量不大。因此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具备可行性。

（4）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是可行的措施，项目水污染物对周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属于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由于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单独设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无需设废水排放监测点位。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

			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值	≤60
		BOD_5		≤20
		SS		≤20
		NH_3-N		≤8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cr BOD 5 SS NH_3- N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A001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放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4′59.039″	23°13′14.663″	0.03	中心城区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2、废气

（1）废气源强

项目主要废气产生源为配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RTO处理设施产生的燃烧废气。

①投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双氰胺、空心玻璃微珠等是粉状原料，在配料房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密闭，在投入过程中，由于颗粒间相互碰撞，使得部分粉状原料颗粒逃逸至大气中，该部分颗粒物属于大气污染物。因投料时间短，逸散的粉尘不多。粉类进入设备后与内部的液体原料搅拌混合，因此出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迁改后项目粉状原料用量为26.26t/a，参考原项目产污系数0.1%，则迁改后项目粉尘产生量为0.026t/a，工序生产时间为每天工作16小时，年工作330天。项目在投料口处设置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现场设备密闭只留投料口，则收集效率取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袋式除尘效率可达99%，则迁改后项目粉尘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1kg/h。

②有机废气

项目配胶、上胶、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迁改后项目更换了配胶的原辅料，并调整了组分和配比，因此本次按迁改后整体使用量进行计算，胶液由环氧树脂、丙二醇甲醚、双氰胶和空心玻璃微珠等原料混合而成，按最不利原则考虑丙二醇甲醚在以上工序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二醇甲醚的使用量为1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1t/a。

收集措施、风量计算及收集效率

迁改后项目设置全密闭配胶房，配胶机和混胶罐为密闭设备，原料通过管道泵输送，采用车间整体抽风收集通过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1条卧式箱体上胶干燥生产线和2条竖式箱体上胶干燥生产线，上胶烘干隧道属于半密闭隧道，在箱体隧道内设置抽风口收集大部分有机废气，同时对上胶干燥生产线采用铁板结构或者玻璃结构的墙体、吊顶的方式进行全封闭式建设，形成密闭微负压空间，产污节点增设集气罩收集，随后通过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项目密闭车间设计换气频率为 20 次/小时。本项目配胶房、压合车间所需理论风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个）	车间面积（m^2）	车间高度（m）	换气次数（次/h）	核算所需风量（m^3/h）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配胶房	1	140	3	20	8400	RTO 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DA001
竖式上胶及烘干区	1	40	7	20	5600	RTO 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DA001
合计					14000	/	/
卧式上胶及烘干区	1	50	3	20	9000	RTO 废气处理装置 TA002	DA002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表17-8中上部伞形罩的经验公式：

$$Q=WHVx$$

其中：Q为风量，单位m^3/s，W为罩口长度，单位m，项目在卧式上胶干燥生产线的产污节点增设集气罩（密闭烘干隧道上方设置2个边长0.6m的集气罩），则W=2.4m；H为污染源至罩口面积，单位m，本项目取0.4m；Vx取值为0.25~2.5m/s，本项目取1.0m/s。则所需风量为3456m^3/h，即TA002装置总风量为12456m^3/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环保设备风量按有机废气理论废气量的120%核算，TA001装置总风量为16800m^3/h，TA002装置总风量为15000m^3/h。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密闭独立车间，车间整体抽风和产污节点增设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且车间仅留出入门、人员出入较少，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1，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95%，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95%，年工作330，每天2班制，每班8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150mg/m^3。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参考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数据测算（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86kg/h，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15kg/h，处理效率为82.6%），本项目RTO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效率保守取80%。

本项目配胶、上胶、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	污染	排放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源	物	形式			工艺	处理风量及处理效率		
配胶房、竖式上胶干燥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7.5t/a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5%）	产生量（t/a）	7.125	RTO废气处理装置TA001	16800m³/h 处理效率80%	排放量（t/a）	1.425
			产生浓度（mg/m³）	80.323			排放浓度（mg/m³）	16.064
			产生速率（kg/h）	1.349			排放速率（kg/h）	0.270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0.375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量（t/a）	0.375
			产生速率（kg/h）	0.071			排放速率（kg/h）	0.071
		合计	产生量（t/a）	7.5			排放量（t/a）	1.8
卧式上胶干燥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3.5t/a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5%）	产生量（t/a）	3.325	RTO废气处理装置TA002	15000m³/h 处理效率80%	排放量（t/a）	0.665
			产生浓度（mg/m³）	41.95			排放浓度（mg/m³）	8.396
			产生速率（kg/h）	0.630			排放速率（kg/h）	0.126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0.175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量（t/a）	0.175
			产生速率（kg/h）	0.033			排放速率（kg/h）	0.033
		合计	产生量（t/a）	3.5			排放量（t/a）	0.84
			总计	有组织			排放量（t/a）	2.09
			总计	无组织			排放量（t/a）	0.55
			总计	总排放量			排放量（t/a）	2.64

注：配胶、上胶、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16小时。

③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两台RTO废气处理装置，以有机废气和少量液化天然气为燃料为烘干工序供热。迁改后项目液化天然气年用量约为20吨（标况密度为0.7174kg/m³，年用量约2.788万立方米）。RTO废气处理装置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燃

气工业锅炉，项目燃烧液化天然气的烟气、SO_2、NOx的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7 项目液化天然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产污系数	参数来源	产生量
烟气量	107753m^3/万立方米-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042 万立方米/a
SO_2	0.02Skg/万立方米-原料		0.006t/a
NOx	15.87kg/万立方米-原料		0.044t/a
烟尘	0.14kg/万 Nm^3	《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0.001t/a
注：含硫率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中 S=100。			

④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均有恶臭气体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生产异味仅覆盖厂房边界，经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较小。

（2）措施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配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利用车间整体抽风和关键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引至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装置是一种借助热能将废气蓄热燃烧的环保设备，对于浓度在50-3500mg/m^3范围内的废气，RTO 装置具有其他净化技术无法企及的效果。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装置主体结构一般由废气预热区、燃烧室、热量回收热交换器、蓄热室和切换阀等组成，蓄热室采用先进的陶瓷蓄热材料，可使热能得到极大限度的回收。废气先通过预热区进行预热，再将其通入炉体内进入燃烧室，以提升废气氧化溶解高效率。有机废气经燃烧室被加热至一定温度（通常为700-760℃），通常760℃被认为是有机物氧化分解的温度，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成小分子无机物（如CO_2、H_2O），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开始“蓄热”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燃料，降低使用成本。氧化后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陶瓷蓄热部分，由于陶瓷具有良好的蓄热性，蓄热的陶瓷积聚了巨大的热量，它可以起到燃烧机的作用，当燃烧机处于熄火状态时，积聚了巨大热量的陶瓷材料能够把废气燃烧起来，废气的燃烧又不断地给蓄热陶瓷补充热量，从而炉腔始终可以维持在较高的工作温度。将焚烧产生的热量通过热交换器回收，回送给用热装置（如烘干机或其它用热装置），换热后尾气经烟囱达标排放。在焚烧装置工作的过程中全程回收热量，热能回收率可达到95%以上，废气净化率达99%以上，实现废气净化和环保节能的双重目的，是处理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极佳选择。

综上所述，项目本项目选用RTO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有机废气经RTO废气处理装置的高效处理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RTO废气处理装置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0%）导致未被处理的有机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出现这类情况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停产维修，避免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80.323	1.349	1	1	加强管理，非设备运行时间安排检修，出现问题立即停产维修
2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41.982	0.630	1	1	

（4）废气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属于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表 4-10　项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	排污口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别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15	0.7	50	E113.860752°N23.22303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20			颗粒物	
							二氧化硫	5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00			氮氧化物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15	0.7	50	E113.860601°N23.22297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20			颗粒物	
							二氧化硫	5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00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	/	/	/	/	/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	/	/	/	颗粒物	1.0				
		/	/	/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厂区内	/	/	/	/	/	非甲烷总烃	①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②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5）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生产异味、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非甲烷总烃经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要求；经车间自然通风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边界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配胶机、上胶干燥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空压机	2	40	-20	1	85/1	减振、隔声	8：00~24：00

表 4-12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装置数量/台	声源源强	叠加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A）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厂房	配胶机	10	70/1	80	隔声、减振	2	16	90	18	73.97	55.91	40.91	54.89
2		卧式上胶干燥生产线	1	75/1	75		62	25	30	10	39.15	47.04	45.45	55
3		竖式上胶干燥生产线	2	75/1	78.01		40	15	52	20	45.96	54.48	43.68	51.98
4		真空实验模压机	2	70/1	73.01		67	10	25	25	36.48	53.01	45.05	45.05
5		恒温鼓烘箱	3	60/1	64.77		45	17	57	17	31.70	40.16	29.65	40.16

接上表

序号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建筑外距离/m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5280	25	48.97	30.91	15.91	29.89	1
2	5280	25	14.15	22.04	20.45	30	1
3	5280	25	20.96	29.48	18.68	26.98	1
4	5280	25	11.48	28.01	20.05	20.05	1
5	5280	25	6.7	15.16	4.65	15.16	1

（2）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①合理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的位置，并设立相对独立封闭的车间，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措施；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噪声；

③加强员工的操作管理，减少因员工操作不当产生的噪声。

项目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各噪声源源强明显削弱，各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为了解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选取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①噪声衰减计算公式：

$$L_r = L_{r_0} - \Delta L - A = L_{r_0} - 20lg\frac{r}{r_0} - A$$

——（式1）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总} = 10lg\ （\sum_{i-1}^{n} 10^{0.1Li}）$$

——（式2）

式中：

$L_{总}$—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A)；

L_i—某一声源声级，dB(A)；

r、r_0—点声源距离预测点的距离，m；

Lr—距离声源r处的噪声值，dB(A)；

Lr_0—距离声源r_0处的噪声值，dB(A)；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代表厂房墙体、门帘隔声量，dB(A)。

根据公式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台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后到厂界的噪声值如下表所示。

随后根据公式2计算可得各噪声源在各厂界的叠加噪声值，同时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设备降噪及墙体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25dB（A）。则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影响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噪声源叠加值（dB（A））	48.98	34.69	25.16	34.16
执行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除出入口外全部封闭，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自带减振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运营情况，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南面和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项目西面和东面与其他厂房紧邻，无法设置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树脂、废抹布及手套。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9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商回收用于物料盛装，本项目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0.2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本项目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商回收用于盛装原物料，可见其并未丧失原有利用价值，因此本项目废包装物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危废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存放点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树脂

本项目废树脂产生量为0.04t/a。废树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13类别、编码为265-101-13“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处理处置。

②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人使用手套及抹布会沾染原辅料中的有害物质，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12类别、编码为900-041-49编码“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的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5　固体废物源强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形态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员工办公生活	4.95	桶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处
2	废包装桶		/	/	固态	投料工序	0.26	袋装	交生产商回收利用	
3	废树脂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态	所有生产工序	0.04	桶装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	设置危废暂存间
4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态		0.1	桶装		

									处置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废树脂	HW12	900-041-49	厂区西南角	10m^2	胶桶密封贮存	一年
2		废抹布及手套	HW12	900-041-49			胶桶密封贮存	一年

（3）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原则上日产日清。

②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的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地，堆场应做好防渗、防雨、防风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档案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g.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危废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及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并长期保存；

h.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

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厂区按照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中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液体原料贮存区、危废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一般固废贮存处、生产车间、后加工区等。

项目危废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防渗措施可满足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而生产车间地面也须做好防渗：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间和液体原料贮存区等应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满足其防渗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7}cm/s，满足其防渗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等，不排放重金属等易在土壤沉降的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通过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原料均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泄露风险较低，且全厂范围内均已采取硬化措施，危废间等采用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建成后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风险的物质为机油。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性类别	CAS 号	临界量/t	厂内最大储存量/t	q/Q	备注
液化天然气	甲烷	74-82-8	10	0.9	0.09	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B 183

①风险潜势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Q值（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1}{Q1}+\frac{q2}{Q2}+\cdots\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表4-16及上式可知本项目Q值=0.09，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概况详见表3-3及附图5，分别为位于项目东面445m处为岗岭村，位于项目西北面430m处为沙塘村。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①火灾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存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火灾或爆炸的环境风险。

②泄露风险

未使用的液态原料贮存于仓库，在取用和储存时存在泄露风险。发生泄露时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散发到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也可能进入污水管道、或进入厂房周边的雨水管道或排水渠排入附近水体，或渗透进入土壤，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③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若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④危废间泄露

危废暂存间中的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导致容器倾倒或盛放容器破裂发生泄露，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及仓库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对项目用地进行硬化处理，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防渗措施可满足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防止危险化学品泄露时造成下渗及大面积扩散；生产车间地面也须做好防渗：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④使用托盘等储存液态原辅料，储存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搬运和转移原料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⑥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环保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到非正常工作状态时立即停产进行维修，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⑦危废间地面硬化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放在专门的胶桶储存，不与其他废物混合，定期检查胶桶的完整度；禁止明火；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风险源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将大大降低，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 748 号
地理坐标	E113°51′38.685″，N23°13′22.1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危害后果：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燃烧或爆炸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对项目用地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危险化学品泄露时造成下渗及大面积扩散；倾倒或原料罐破碎泄露可能导致可挥发性有机物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也可能泄漏物收集不及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及仓库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对项目用地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危险化学品泄露时造成下渗及大面积扩散； ④储存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搬运和转移原料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⑥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环保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到非正常工作状态时立即停产进行维修，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由于本项目具有风险的物料的使用量和存储量比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环境管理

本项目日常生产中应把环境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管理体系中，制定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管理人员、职责，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运营中要突出环境空气和噪声的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1、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环境保护台账制度

建立环境保护台账制度，记录台账内容包括：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要污染源汇总、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固体废物台账、废气日常监测台账记录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放口（DA001和DA002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密闭车间整室收集引至“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限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边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01）	COD_{cr}、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桶交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树脂、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及仓库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对项目用地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危险化学品泄露时造成下渗及大面积扩散； ④储存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搬运和转移原料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08	0.008	/	0.006	0.008	0.006	-0.002
	氮氧化物	0.461	0.461	/	0.044	0.473	0.044	-0.417
	颗粒物	0.005	0.005	/	0.001	0.005	0.001	-0.004
	挥发性有机物	0.6524	0.6524	/	2.64	0.6524	2.64	+1.9876
废水	废水量	910	910	/	300	910	300	-610
	COD_{cr}	0.227	0.227	/	0.018	0.227	0.018	-0.146
	NH_3-N	0.027	0.027	/	0.002	0.027	0.002	-0.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20	20	/	0	20	0	+100
	废包装桶	0.13	0.13	/	0.26	0.13	0.26	+13
危险废物	废树脂	0.02	0.02	/	0.04	0.02	0.04	+002
	废抹布及手套	0.15	0.15	/	0.1	0.15	0.1	-0.05
	水喷淋废液	2	2	/	0	2	0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岗岭荔江路
30m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A5 栋其他厂房
本项目
A5 栋其他厂房
13m
园区工业厂房
5256
5256
10米
1:2,074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东面：A5 栋其他厂房仓库</td><td>项目南面：园区工业厂房</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东面：A5 栋其他厂房仓库</td><td>项目北面：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空厂房照片</td></tr>
</table>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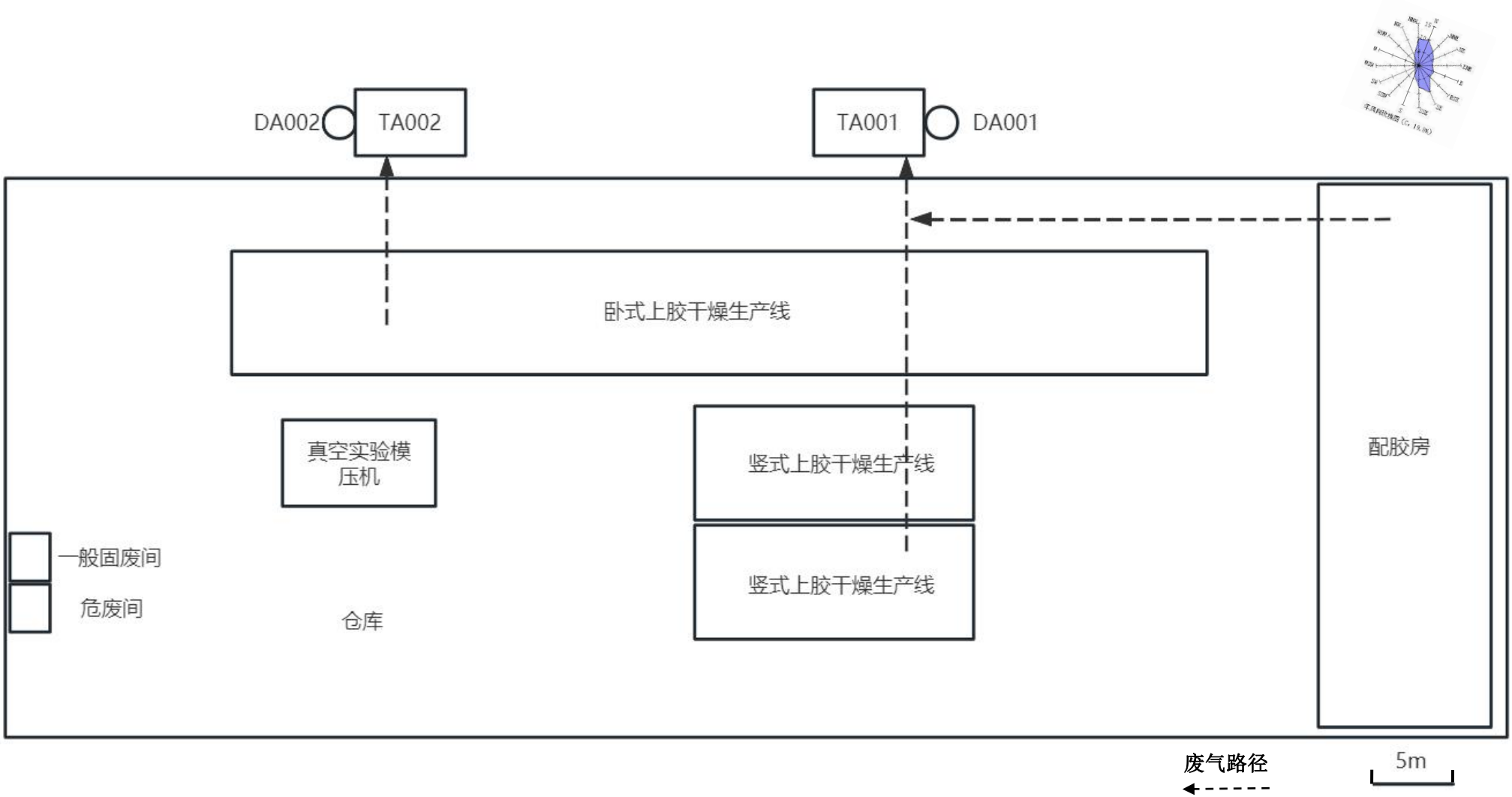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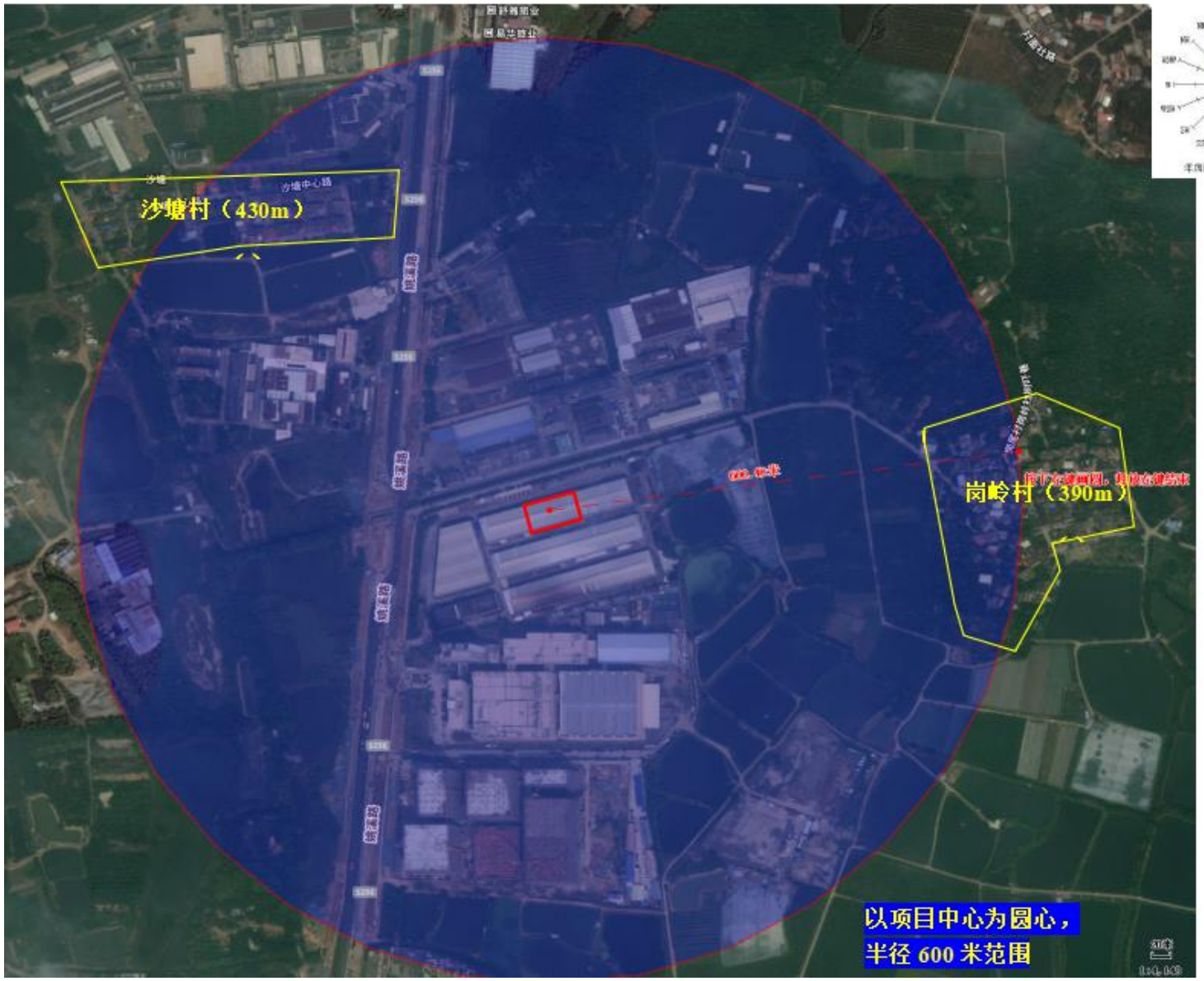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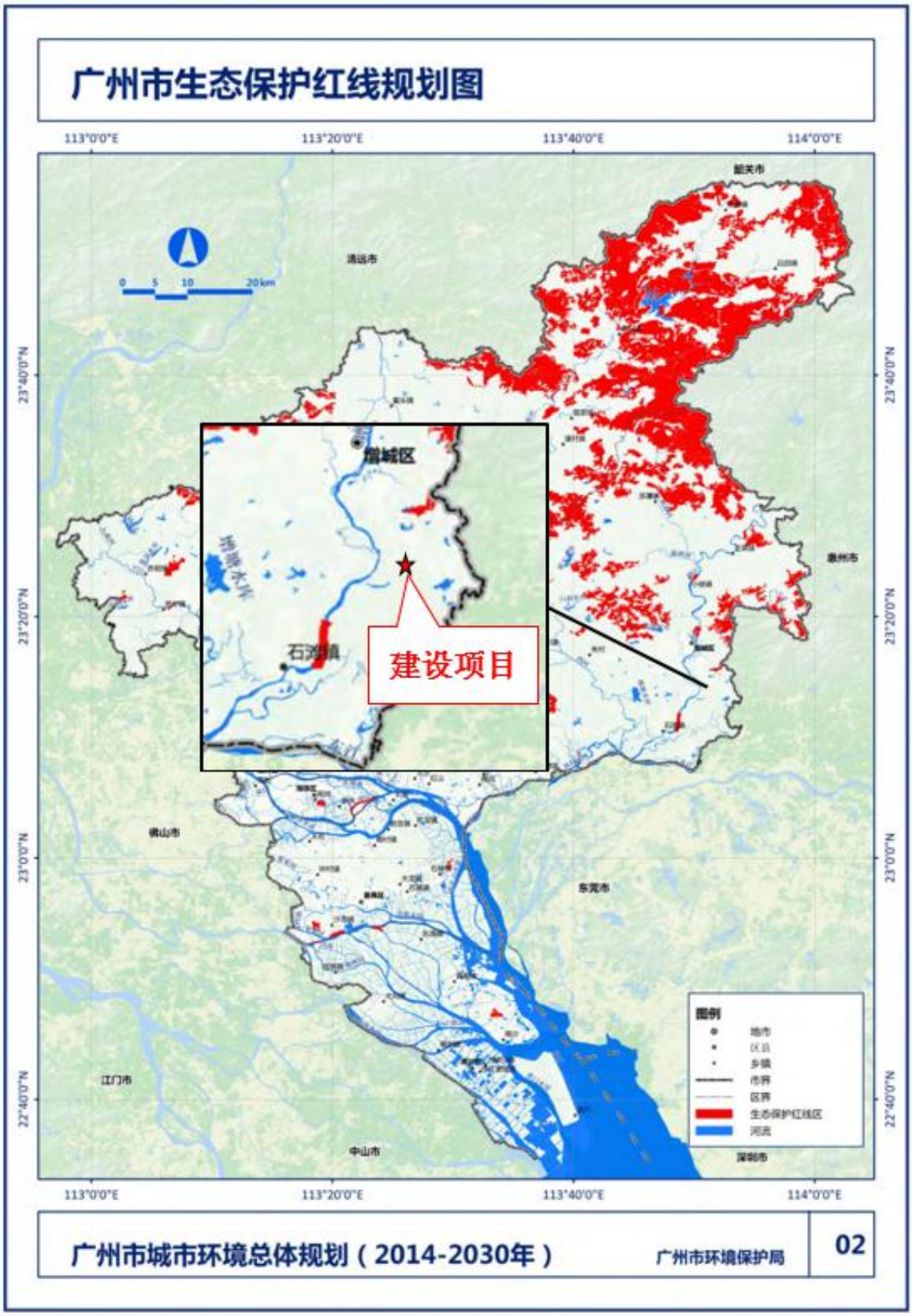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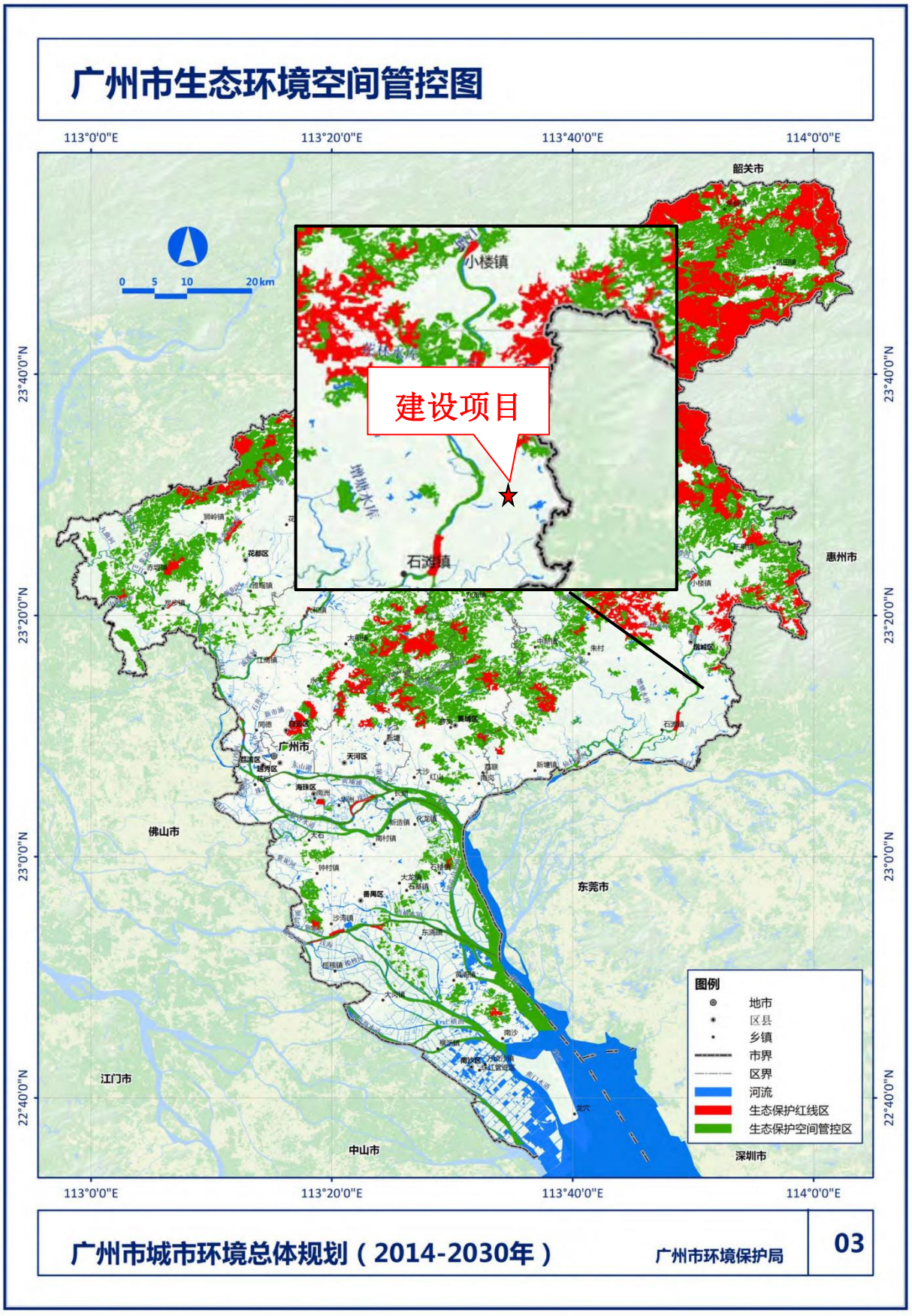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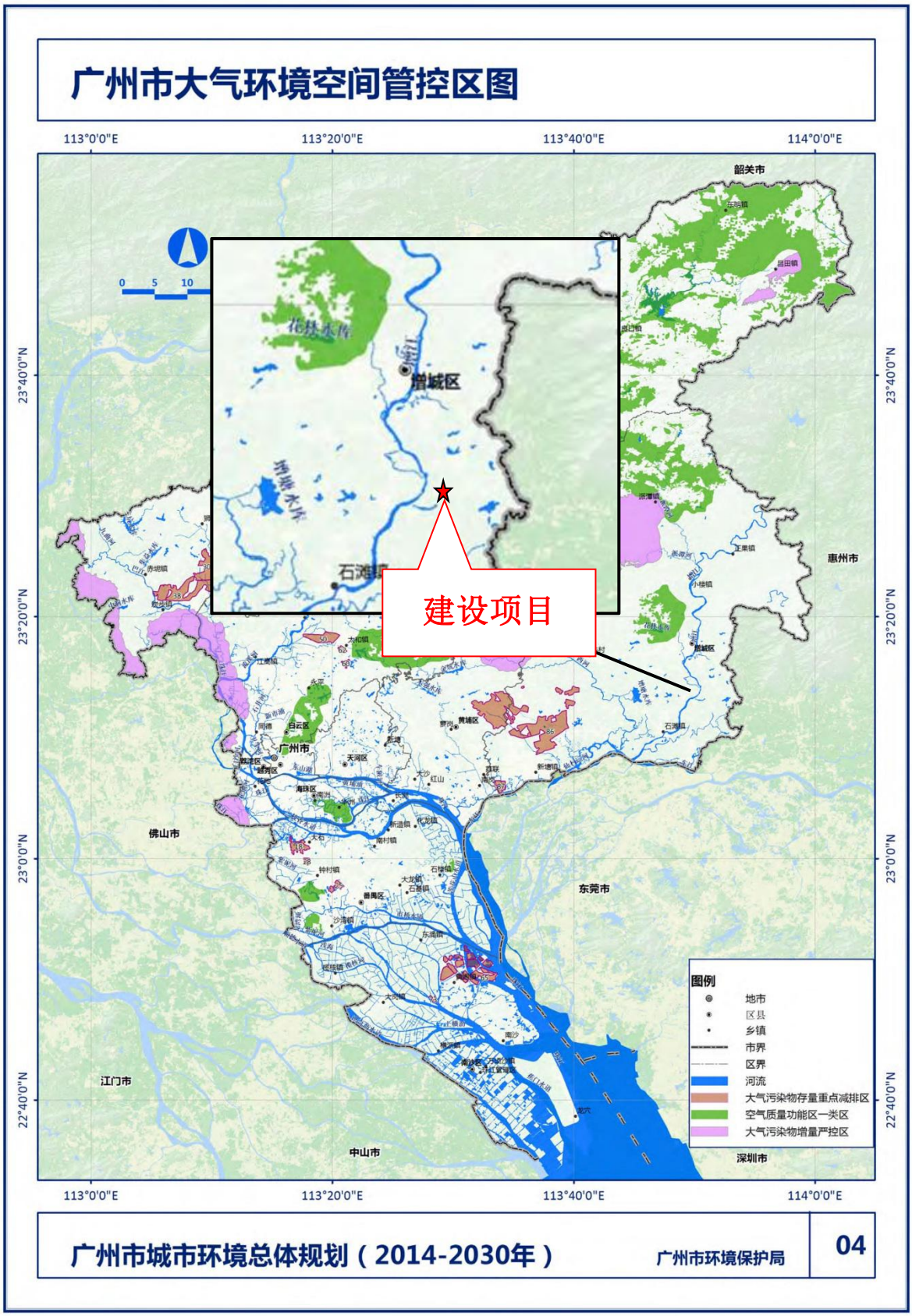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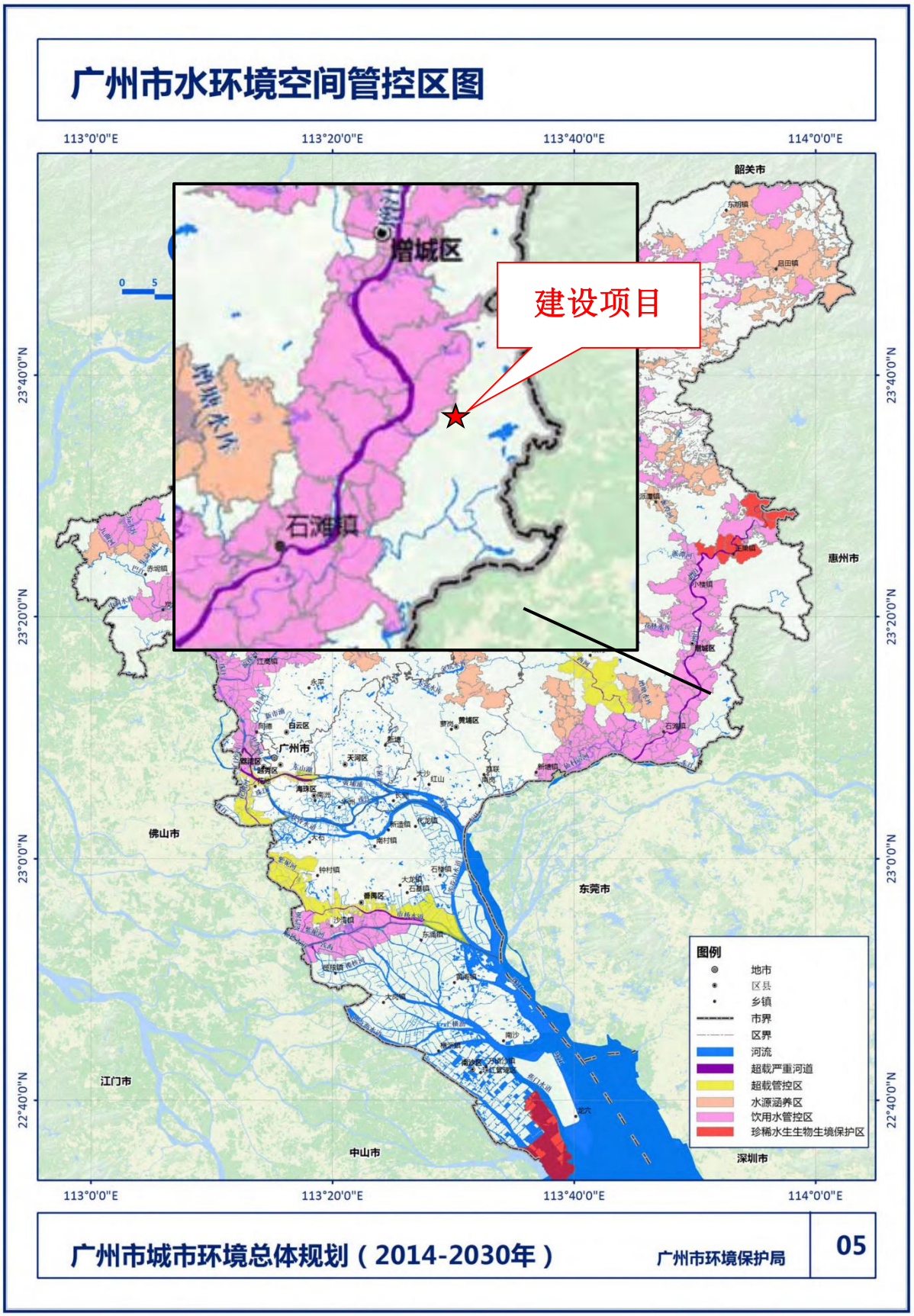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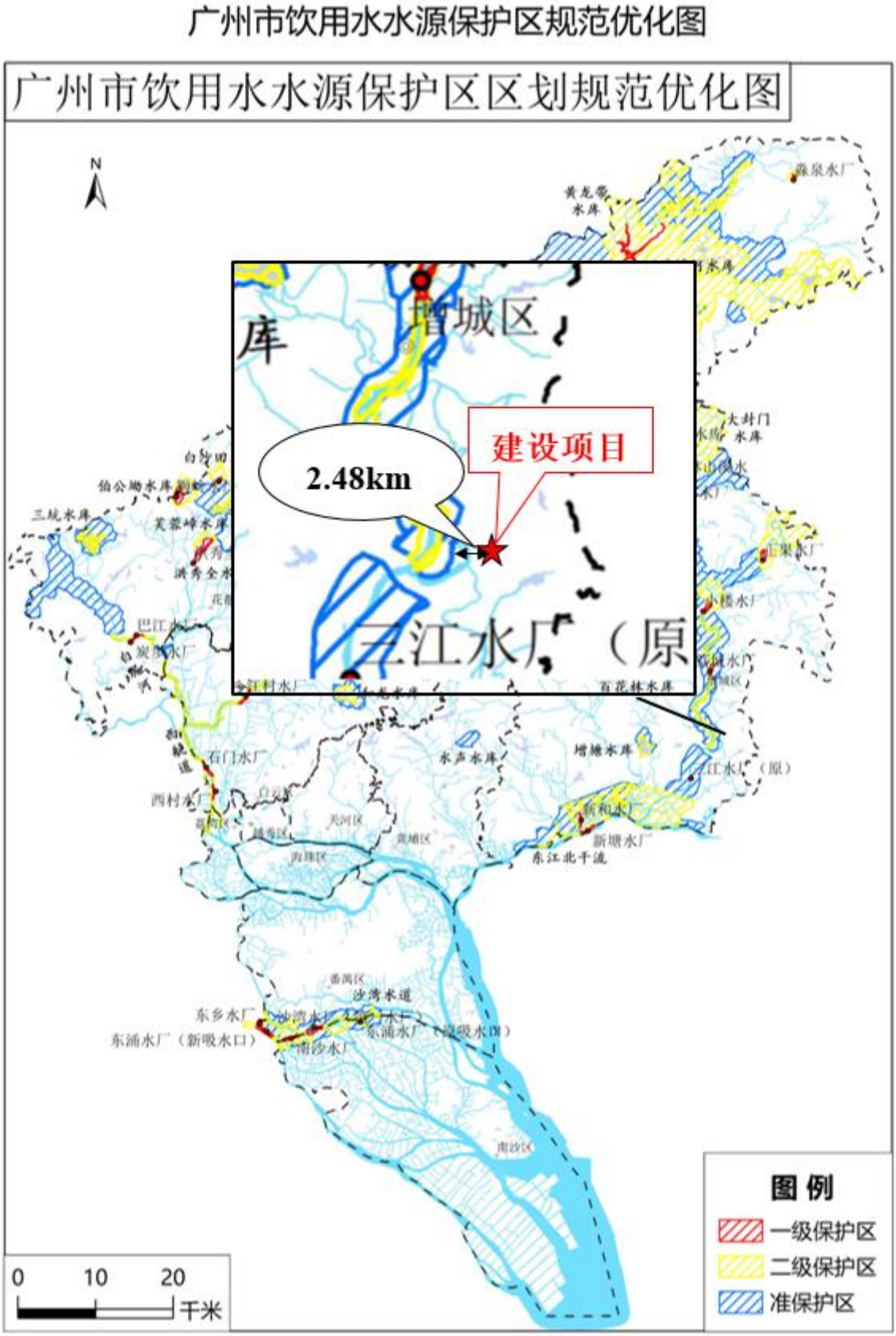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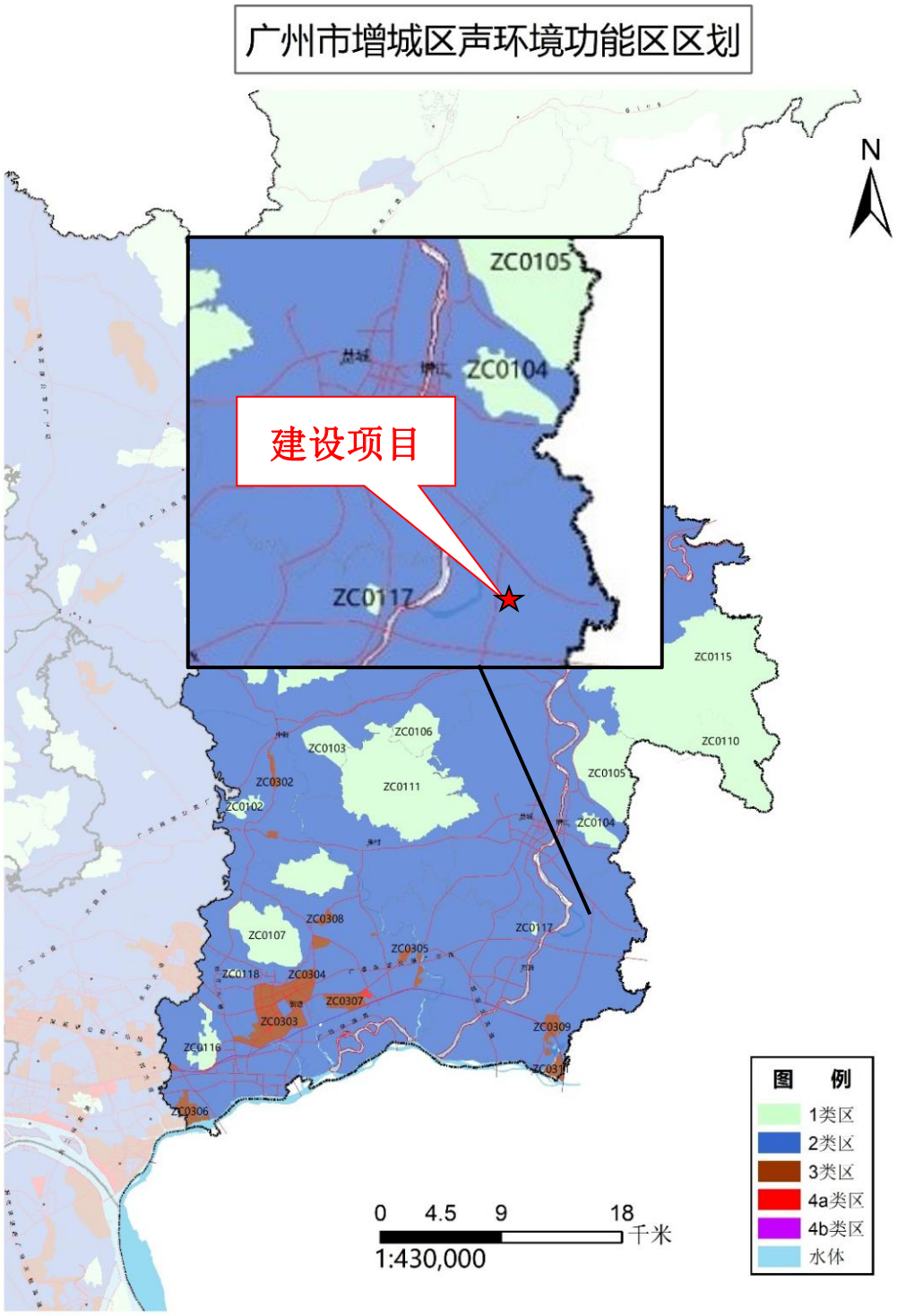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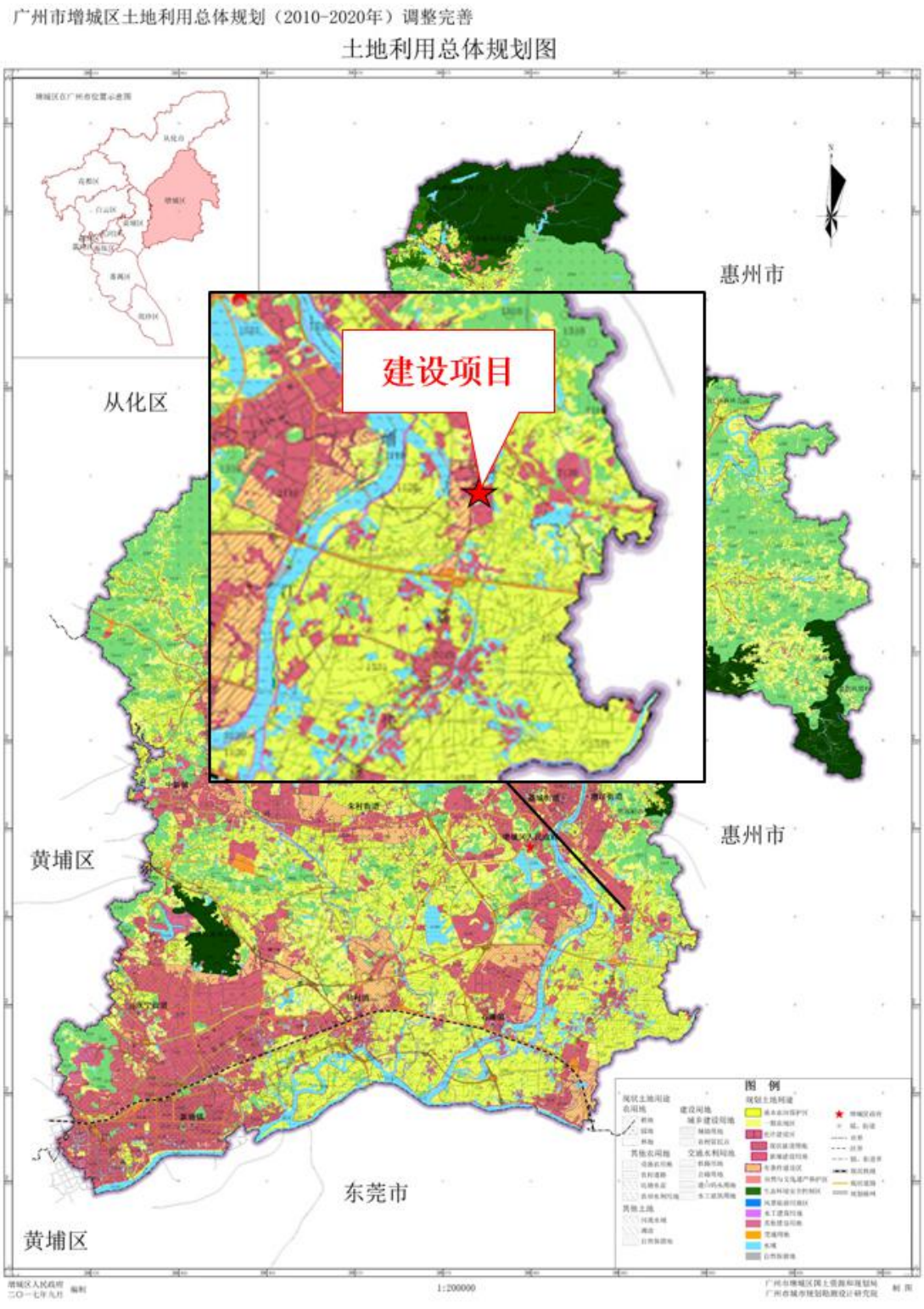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图

附图 1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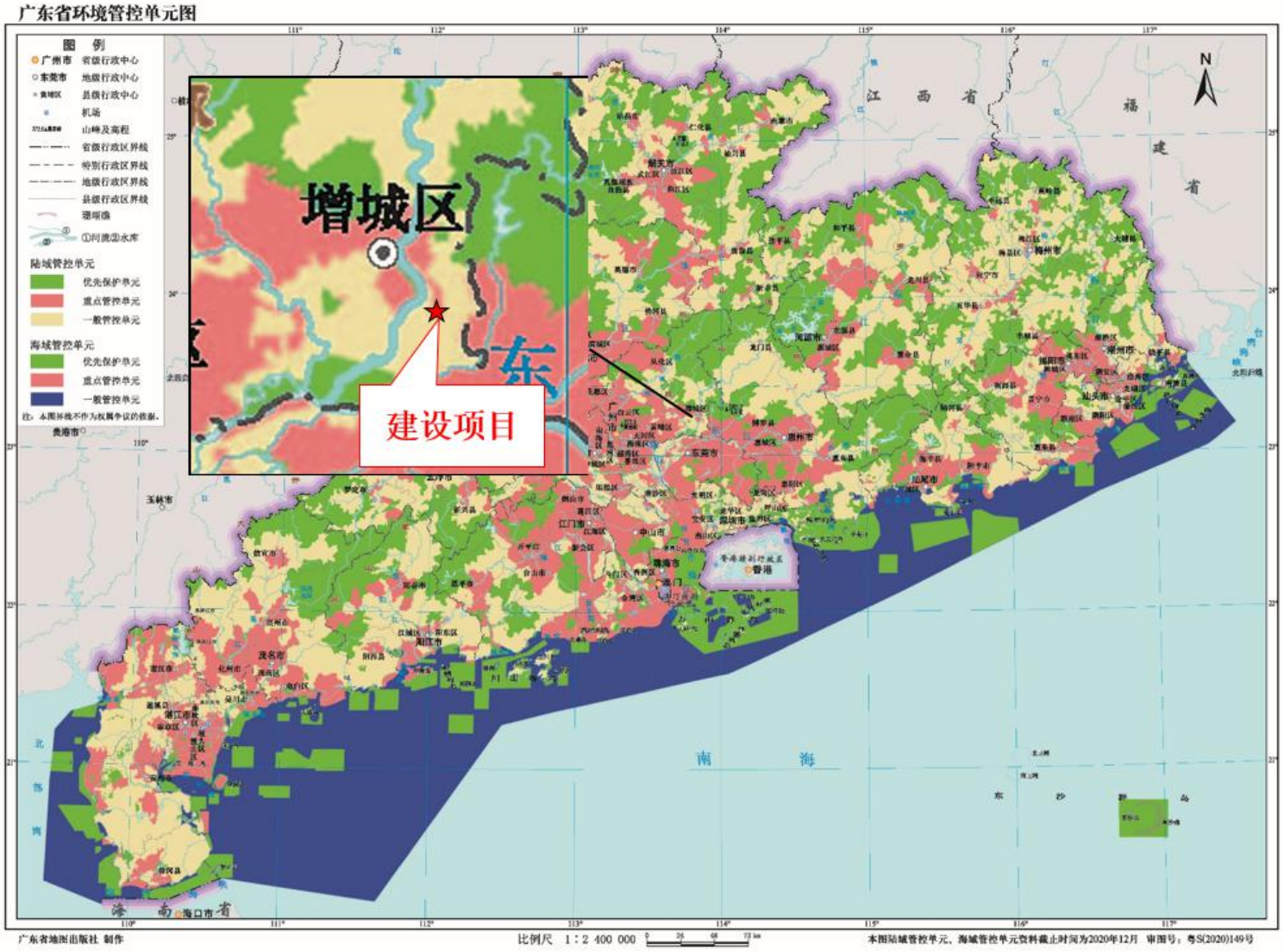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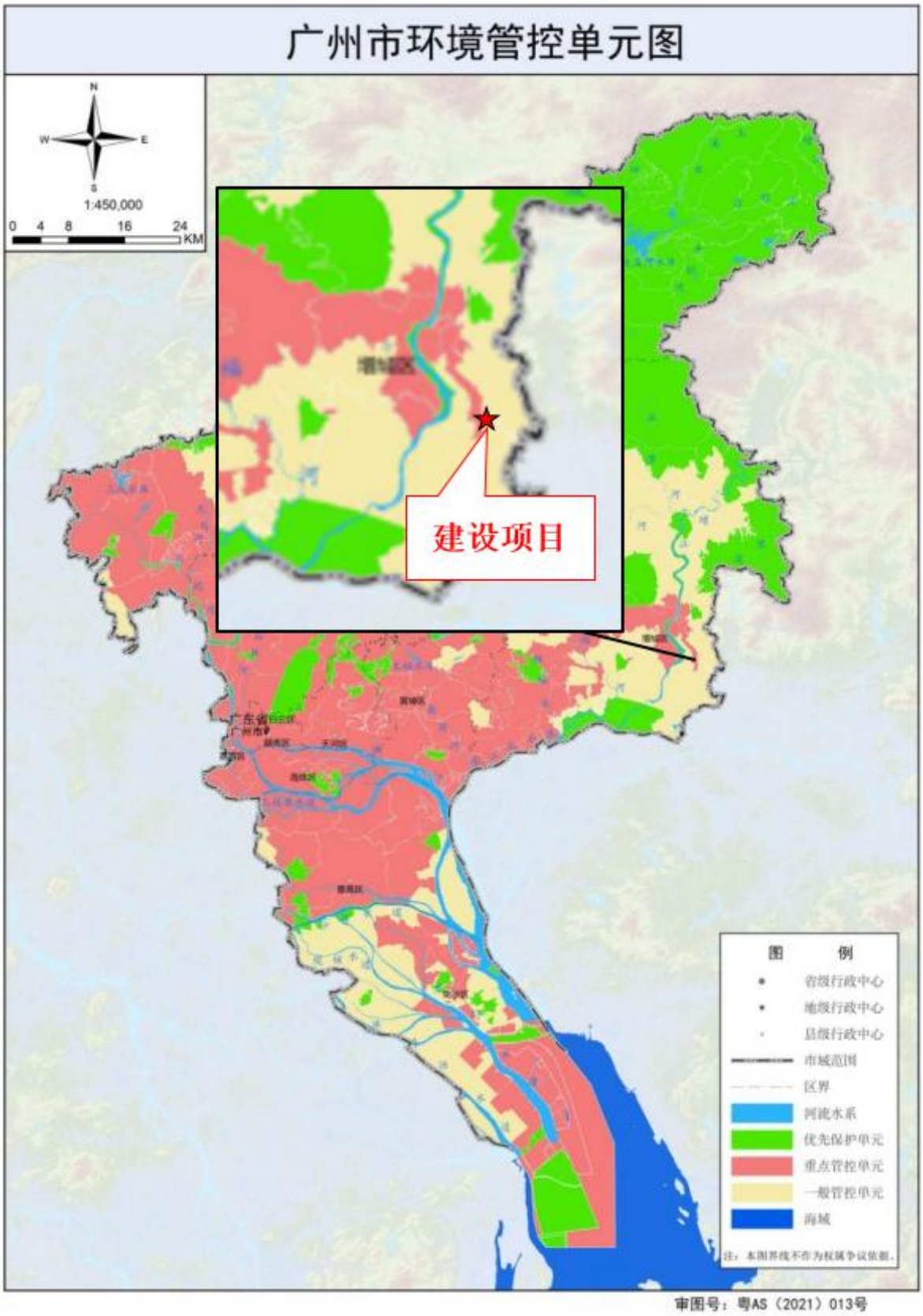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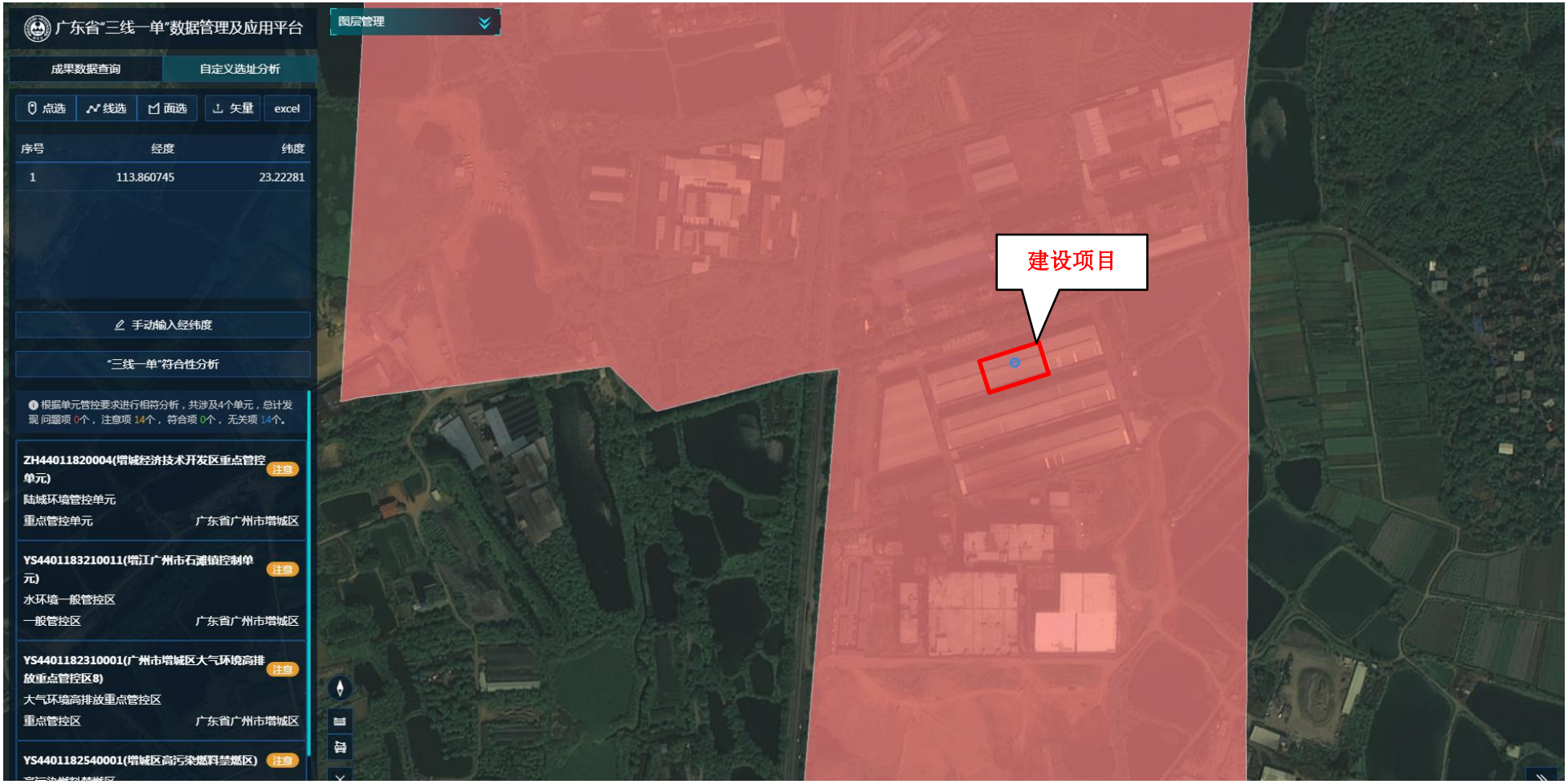

附图 18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S2512023019386G(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664039 32X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伍树鹏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6日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七路6号（厂房A-2）

登记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伍树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群星
村简边塘坐街五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3198908175 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增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7.06-2025.07.06

附件 3 项目园区国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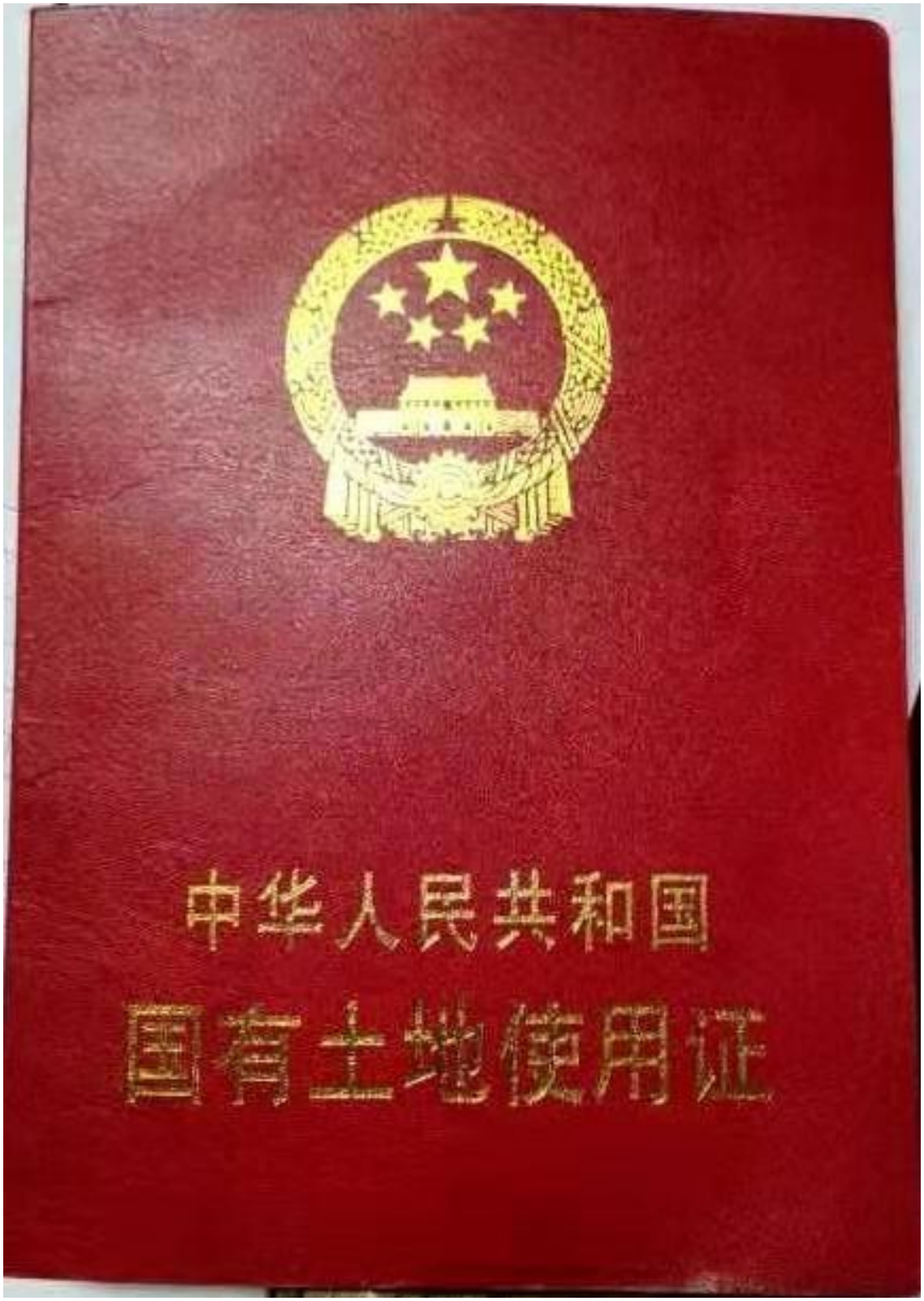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办理合同使用，

增国用（2011）第GY000062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座落	石滩镇三[illegible]尾村		
地号		图号	三Z009071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00
使用权类型	转让	终止日期	20[illegible]年04月09日
使用权面积	63489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其中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增城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记事

原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illegible]实业公司，经公开[illegible]转让给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来源是《[illegible]用地批准书》，号码是：建用字[1996]第16号，批准书原件收回存档。

骑缝线

登记机关

2011年[illegible]月25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63117[illegible]

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

原用图单位：

原批准文号：

土地坐落：

界址点坐标表

单位:米

点号	X	Y	边长
1	2569213.808	485426.956	
			187.31
2	2569027.079	485412.181	
			383.73
3	2569128.279	485782.328	
			22.93
4	2569151.078	485784.792	
			24.10
5	2569163.033	485763.866	
			17.10
6	2569179.920	485766.555	
			58.64
7	2569237.524	485755.594	
			71.89
8	2569306.151	485734.191	
			320.81
1	2569213.808	485426.956	
面积: 63489.00 平方米折合 95.233 亩			
1980西安坐标系			

此复印件办理合同使用

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红线示意图（比例尺 1：2500）

结构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红线范围总面积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广州市穗兴物业有限公司　　NO：202304001

乙方：广州市嘉川塑料板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的工业厂房有关事宜，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1、甲方受房主委托，代理业主物业管理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三路 748 号部分厂房，现乙方承租区域位于园区 A5 栋厂房中间九格位置。承租厂房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含分摊面积，乙方承租厂房租金费用为每月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伍拾元（77550.00）。所有租金不含税，含物业管理费。甲方收取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一桶，实际桶数按乙方当月使用数量计。乙方后期如需租赁宿舍，每间宿舍按 750 元一间计，租几间算几间费用，宿舍租金每月加入厂房租金内一起交付给甲方。租赁面积后续存在变化，租金费用需据实调整。

2、上述款项不含税由甲方代收代付，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的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房屋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如需开票，乙方开具的各项发票税金按票面税点交给甲方。房租发票税金 9 个点，电费发票税金 13 个点，水费发票税金 9 个点。

3、本合同期限为 玖 年，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签合同。

4、本合同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正式生效，租赁期间乙方厂房租金每三年递增 10%，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85305.00 元每月。2029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93835.00 元每月。

5、甲方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应在租赁物现场确认租赁物现状及租赁物现有各项证件，乙方对租赁物状况及证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处理。即日起乙方若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视为接受租赁物及相关文件现状，认定租赁物及证件符合乙方合同目的。

6、乙方免租装修期为45天，时间自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

7、免租期间，甲方只免收乙方租金（含物业管理费），乙方装修生产所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及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基本电费都应正常缴纳。

8、房屋租赁保证金以及厂房租金支付到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市穗兴物业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44050 15417 12000 008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三江支行

（二）1、甲方提供 400 KVA的电量给乙方使用，乙方自行在甲方规定配电柜安装合格的峰谷平电表及 400 KV电流开关。乙方生产使用动力电线自行安装。甲方收取乙方电费标准，以增城区石滩镇南方电网收费标准作为底价，并在各个时段单价上加收0.1元，作为变压器及线路维损费用。乙方每月承担400千瓦的基本电费（400*23=9200.00每月）。后期乙方因生产对电力需求有增加，甲乙双方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甲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电量的，乙方有权以此拒交电量不足之日的租金。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地点安装厂房生产生活用水水表，自来水水费统一按 6 元每吨。如乙方后期需要租赁宿舍，宿舍内部使用现安装热水水费按 10 元每吨收取。

3、水、电总表与分表有差额时，按用量比例分摊差额水电费。

（三）、1、甲方每月5号左右把上月房租、水、电以及相关费用的缴费单发给乙方，乙方收到缴费单后通知甲方如需开票，税点加入各项缴费中付款。如乙方缴费不用开票，自行按缴费单上转款账号付款即可。乙方应当收到缴费单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当月缴费延期支付超过30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交违约金，违约金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每天计算支付，直至付清应缴费用为止。滞纳金加收在乙方下个月缴费单里面。（备注：乙方必须保证，乙方后期缴费公账打款账户经营地点，必须是乙方在本租赁合同物业所在地注册的公司所开账户，其它地址注册的公司打过来的款项，甲方有权拒收和拒开发票（经得甲方同意乙方签约缴费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及预交一个月租金可以是乙方其它地址注册公司账户，租赁保证金不需开票，预交一个月租金需要甲方开票）。禁止乙方使用公司账户转款甲方私账收款账户，否则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陆

佰伍拾元整(¥232650.00元)，及一个月的厂房租金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伍拾元（¥77550.00）；车间屋面开孔复原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20000.00）。几项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零贰佰元（¥330200.00）。合同签订当日起，乙方超过3天未按合同支付上述款项的，本合同自动作废，乙方前期支付的费用，甲方不予退还，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3、乙方已经如期支付上述款项，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记15天内，因政府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乙方行业不能在本合同租赁地址办厂生产（乙方必须出示相关证据证明，否则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相应赔偿条款参考下面第5小条约定），甲方同意乙方终止合同，乙方租金等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补偿给甲方，甲方支付的中介费用等支出由乙方负责补偿甲方。乙方缴费减去甲方费用，剩余金额甲方退还给乙方，双方互补追究其它责任。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记超过15天，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相应赔偿条款参考下面第5小条条款。

5、如乙方租期前 壹 年内退租，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押金）不予退回，并需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作为经济补偿费用。如乙方租期超过 壹 年退租，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押金）不予退回，其它责任参考本合同乙方退租应承担的条款。

6、乙方期满时，应结算清所欠的房租费、水电费、工人工资等，乙方搬厂时应提交相关结清费款的资料，以及甲乙双方对所有租赁物进行验收和移交。甲乙双方确认相关事项全部处理完善，甲方无条件于7个日内退回房屋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7、乙方期满是否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三个月时书面提出申请；如需续租，经甲方同意，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8、乙方如拖欠租金、水电费超过30天的，乙方除缴滞纳金外，甲方为保护自我财产不进一步遭到损失，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有关水、电设施的使用直至欠费结清或终止合同。欠费期间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可以无条件通知乙方搬离，如有各项费用拖欠超过60天，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物资设备，并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追索其他有关损失。乙方的一切损失自行负责。

9、甲方必须保证是经过合法手续取得，并有自主出租该租赁物的权利。租赁期间由于甲方或业主的原因导致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甲方除需无条件退回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外，还需按照房屋租赁保证金金额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以乙方实际损失为准赔偿乙方因甲方影响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同意租金等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多退少补，租赁保证金（押金）全额退回。政府拆迁等行为给予补偿的，补偿金双方按《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处理。

11、乙方租期内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转租或分租。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装修如需改变原建筑主体结构，需提前以书面方式作出方案及申请，并取得甲方及业主方书面同意。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承担因装修改造建筑主体结构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对第三方责任）。乙方租赁期满或中途退租，乙方装修对租赁物主体改造部分必须复原，并经得甲方及业主验收通过。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可以在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中扣除这部分复原费用，如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复原费用，乙方必须无条件补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设施设备作为补偿费用。

（五）、乙方申办营业执照、消防、环评等证件所需的房屋资料，由甲方协同办理。

（六）、乙方应确保本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法规；并常年做好本企业用房内部的消防、环保、治安和环境卫生等工作；按规定及时清理垃圾，做好污水排放，有粉尘的，乙方应密封工场，防止粉飞扬。乙方承诺：本企业产品无污染、无有毒、无有害物质，无超标噪音、振动等，如有违者，由乙方负责整改。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应教育员工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工业区有关规定；与工业区内各企业友好共存、互相支持；协助甲方做好工业区管理和协调工作；乙方应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发生欠薪、逃薪事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停水、停电、）责令乙方及时付薪，必要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有设备和财产变卖抵付所欠员工工资及相应缴费等。

（七）、甲方负责工业区如下的物业管理工作：

1、区内建筑物公用部和公用场地的养护和管理；

2、区内配置套的公用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等）的养护和管理；

3、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的保险、保管责任）；

4、区内保洁、绿化、装修等的管理；

5、公共秩序、环境、水电设施等的管理；

6、代收代缴房租费、水费、电费等。

7、房屋主体结构维修，乙方装修改造影响区域除外。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1、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扣押租赁房地产；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九）1、合同终止、解除后，租赁物内的装修、附属设施及其他不可分离的物品乙方不能拆除，乙方设备及投入的主动力线与主动力柜乙方可以自行拆走。但应以不破坏租赁物建筑及外观装饰为前提，否则应恢复原状。若乙方有加建或改动阁楼、墙壁等其他的安装物，如有必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拆除或恢复原状，清理完毕由甲方三天内验收完毕，并停止计算租金，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条件无息退回押金。

2、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清场日期内搬离该租赁物，将清洁干净的租赁物交还给甲方。逾期不拆走或搬离上述物品的，亦未书面告知甲方迟延原因并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延期需按双倍租金的金额计收使用费。超过7个工作日未处理，则视为乙方放弃上述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破锁入内自行处置，处置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费用，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4、乙方如需在车间内搭建阁楼作为车间或办公场所，一切风险及责任为乙方自行承担。搭建的阁楼在乙方合同到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拆除损坏。

（十）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1）乙方利用承租房存放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2）乙方逾期未按期交纳的各项费用超过 30 天且经甲方三次提醒仍不改正的，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3）乙方自身行业带有重大安全隐患及恶劣环境影响，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已经给甲方带来重大影响的。

（十一）乙方租赁物靠隔壁东鹏老厂方向，九扇窗户外现有绿地为乙方自主规划区域，在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前提下，乙方可以对这部分区域进行土地硬化等工程，施工后一切责任与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租赁物靠近园区 A4 栋车间之间的空地不属于乙方，乙方严禁私自占用。（备注：就乙方自主区域范围，乙方打印现有车间门前图片，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作为合同附档）

（十一）、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诉讼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因双方违约而导致对方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因此而支付所有的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通讯费、误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及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联系电话：13418220406

乙方：

联系电话 135127[illegible]

附件 5 项目所在园区排水证申请资料

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申请表

受理号：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穗兴工业园</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房屋建筑类（□住宅 □商业 □办公 □学校 □仓库 □体育 ☑厂房 □其它）
□路桥 □园林 □管线 □其它</td><td>类别</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已建</td></tr>
<tr><td rowspan="4">建设单位（个人）</td><td rowspan="2">名称</td><td rowspan="2">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td><td>负责人</td><td>李穗潘</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03059377</td></tr>
<tr><td rowspan="2">地址</td><td rowspan="2">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穗兴工业园</td><td>联系人</td><td>林锦辉</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919599206</td></tr>
<tr><td rowspan="4">施工单位</td><td rowspan="2">名称</td><td rowspan="2">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公章）</td><td>负责人</td><td>徐琨</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928989370</td></tr>
<tr><td rowspan="2">地址</td><td rowspan="2">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穗兴工业园</td><td>联系人</td><td>林锦辉</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919599206</td></tr>
<tr><td rowspan="2">预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情况</td><td>沉淀池</td><td>0</td><td>隔油池</td><td>2</td></tr>
<tr><td>化粪池</td><td>3</td><td>格栅井</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按照雨污分流体制规划建设</td><td>☑是 □否</td><td>是否有规划建设排水专用检测井</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预计排放类型</td><td>☑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td><td>预计排放量（吨）</td><td></td></tr>
<tr><td colspan="2">海绵措施</td><td colspan="3">□雨水立管断接 □透水铺装 □下沉绿地 □雨水花园 □雨水调蓄池 □雨水回用设施 □其它 _____</td></tr>
<tr><td colspan="3">排水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需提交的资料目录</td><td colspan="4">1.广州市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申请表（原件 1 份）</td></tr>
<tr><td colspan="4">2.首层排水总平面图（原件 3 份，标明排水设施（管道、明沟、接驳井、水质检测井及海绵设施等）的规格、排水流向等）</td></tr>
<tr><td colspan="4">3.项目代码回执（新、改、扩建项目提供，复印件 1 份）</td></tr>
<tr><td>备注</td><td>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td><td colspan="3">我单位（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造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个人申请由个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除表头“受理号”外，表格内容均为必填；选择带□项时打“√”；提交的资料均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公司名称：广州市穗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穗兴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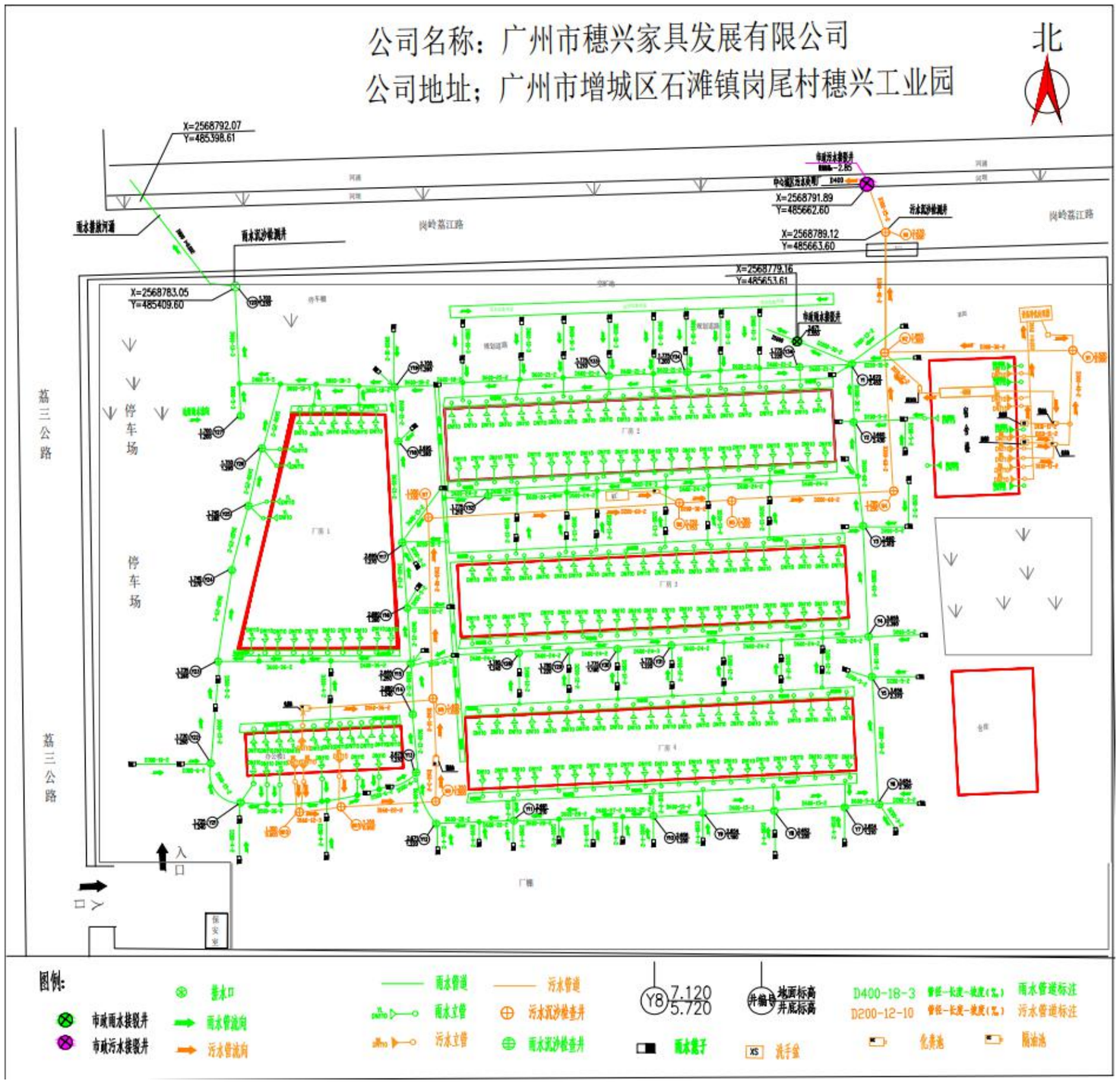

附件 6 双氰胺 MSDS

双氰胺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双氰胺　　分子式：$C_2H_4N_4$　　英文名称：dicyanodiamide

有害成分	含量	CAS NO
双氰胺		461-58-5

二、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但急性中毒的危险性极小。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四、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硝酸铵、氯酸钾及其盐类能发生强烈的反应，引起爆炸。受高热分解，产生氰化物和氮氧化物剧毒烟气。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氰化氢。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五、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mg/m3)：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3)：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注意个人清洁卫 生。

七、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晶体。

熔点「C） ：209

相对密度（水=1）：1.40（14 C ）

溶解性：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乙醚。

主要用途：用作肥料、硝酸纤维素稳定剂、橡胶硫化促进剂，也用于制造塑料、人造树脂、

人造漆、氰化合物，还是制造黑色素、炸药等的原料

八、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　　>4000 mg/kg（小鼠经口）；　　>3000 mg/kg（兔经口）

LC50 无资料

九、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附件 7 环氧树脂 MSDS

TERVAN 德源

MSDS 报告

报告编号： STS2019010258C 日期:2019 年 01 月 10 日 页码: 第 1 页 共 5 页

一、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化学品名称：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型号：E-44

申请商名称：山东德源环氧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商地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工业区（石横四村）

生产商名称：山东德源环氧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8-3461296

传真：0538-3462179

二、化学组成信息

化学辩识：混合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	CAS 编号	含量/%
环氧树脂	25068-38-6	100%

三、危害信息

侵入途径：可通过食入侵入人体。

环境危害：流入水域会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密封低温储存，忌长期暴晒，严禁接近火源、热源。

MSDS 报告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水清洗接触部位。

眼睛接触：以大量清水清洗被接触的眼睛不少于 10 分钟，如再感不适及时送医治疗。

不慎吞入：立即联系医院或毒物控制中心。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加热到分解温度时释放出有害烟雾。

灭火器材：干粉、干砂、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发生火灾时，请迅速切断着火点附近的燃烧途径，并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

齐全的呼吸器，使用灭火剂由上风往下风的方向进行灭火。灭火后再用水降温。

灭火注意事项：切记先切断电源，疏散人员。消防人员需戴防护口罩。

六、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用干砂或毛毡封住泄漏口，再用干砂混合泄漏物，用塑料圆锹装入存器，并掩埋于空旷地方。

人员防护：穿长靴和防护衣，戴口罩、橡胶手套及防护眼镜。

环保措施：避免流入下水道以免阻塞。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注意事项：

1、 开启门窗，保证施工场所通风良好；

2、严禁烟火，远离火源，预防静电起火；

3、使用本产品前请先试用，以验证是否适合所拟定的材料和施工工艺，符合要求后方可正式使用。

储存注意：

1、在室内储存，避免冰冻和阳光直射；

2、本产品在储存时要注意通风和防止明火接近及静电的产生；

4、请存放在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避免误食。

八、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操作控制： 开启门窗，保证施工现场通风良好。

眼睛防护： 为了防止屑末接触到眼睛，请佩戴防护眼镜。

卫生措施：遵循一般防范措施，衣物被污染须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明显机械杂质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1.16-1.18g/ml
沸点：无资料	熔点：10-20℃
闪点（闭口）：无	
蒸气压：无意义	
溶解性：能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二甲苯等溶剂	
主要用途：用作金属涂料、金属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防腐材料、金属加工用模具等, 在电器工业中用作绝缘材料。	

MSDS 报告

十、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操作性能稳定

反应性： 无资料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受机械或热的冲击。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急性毒性

致刺激性：无刺激性

致敏感性：过久的直接与皮肤接触会引起皮炎

致癌变性：无致癌危险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物降解性： 可缓慢降解

生物富集性：无

环境迁移：无具体记录

十三、废弃处理

处置方法：大量销毁该物品时，应当征得所在地公安消防、安全监督等机构的同意。

注意事项：丢弃时严禁燃烧，严禁倒入河川。

十四、运输信息

运送规定：密封包装运送。

注意事项：

1、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避免暴晒；

2、与该胶水化学性质、安全防护、灭火互相抵触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混合装运。

十五、法规信息

REACH 法规附件 XIV 授权物质候选名单上 SVHC(15/12/2010): 未涉及

REACH 法规第十七条附件限制列表： 未涉及

REACH 法规附件 XIV 授权清单（17/2/2011）：未涉及

化学安全评价：尚未实施

十六、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知识范围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造成的损失，损害和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

*** 报告完毕***

附件 9 丙二醇甲醚 MSDS

MSDS-丙二醇甲醚

标识	中文名：丙二醇甲醚	CAS 号：107-98-2	分子式：$C_4H_{10}O_2$ 相对分子质量：90.12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英文名：1-methoxy-2-propanol	UN 编号：3092	危险货物编号：34590	化学类别：醇醚类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醚的甜味、刺激性（催泪）的无色液体		
	熔点(℃)	-97	相对密度（水=1）	0.922（25℃）
	沸点(℃)	118-119	饱和蒸气压（Mpa）	10.9(25℃)
	临界温度(℃)	/	临界压力（Mpa）	/
	溶解性	与水和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车间为生标准）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LV-TWA OSH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LV-STEL ACGIH		未制定标准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本产品对眼、鼻及喉有刺激性，极高浓度时会抑制神经系统，症状包括会抑制神经系统、头痛、恶心、甚至失去意识。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32
	稳定性	稳定	爆炸界限	LFL: 1.6 vol%，UFL: 13.8 vol%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易燃。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灭火方法	砂土。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火灾危险性类别（按 GB50156-2006）：甲类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附件 10 原项目环保资料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增环影〔2009〕103号

关于《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的目标、评价结论以及提出的环境污染与生态保护的对策与防治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位于增城市新塘镇仙村基岗村广惠高速路口。主要生产以高端玻璃纤维层压板为主导产品的特种层板与覆铜板，年产量约产量12万张。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玻璃布80万平方米/年、溴化环氧树脂200吨/年、铜箔15吨/年、柴油24吨/年、二甲基甲酰胺（溶剂）24吨/年、丙酮（溶剂）120千克/年。项目占地面积95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135万元。拟建化工库、前处理车间、锅炉房、生产车间各一个；主要生产设备：远红外线立式上胶机1台、一热一冷真空层压机组1套、燃油锅炉（100万大卡）1台、配胶装置1套、剪板机2台、铜箔切机1台。

该项目已经我市投资主管部门立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整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的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上述申报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经营该项目。

三、项目建成运营后，应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工作及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清洗，不得设置排污口。

2、项目应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抽风收集引至专门的有机废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排放浓度达到《环氧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丙酮≤8 mg/m^3 、DMF≤30 mg/m^3），排放高度不小于15米。

锅炉应使用轻柴油，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SO_2 \leqslant 500mg/m^3$；$NOx \leqslant 400mg/m^3$；烟尘$\leqslant 80mg/m^3$）。经湿式碱法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烟管引至楼面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

3、项目必须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减振、消声和墙体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4、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废树脂、废包装桶、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废弃覆铜板等均属于危险和严控固体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固体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严格处理。你公司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临时堆放场，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并制定转移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你公司必须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

（1）原辅材料按化学品特性进行分类管理，分别存放，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明确分工职责，储备充足的应急设备和材料，落实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设置足够大的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收集池、废水处理事故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五、请按要求到市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水、气、声、固体废物排放的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竣工后报我局申请试运行备案，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增环管验〔2010〕14号

关于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及有关环保验收文件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议。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增城市新塘镇仙村基岗村荔新公路边 。经核查：

（一）该项目建设前期的环保审批手续（增环影[2009]103号）齐备，申请验收的内容与环评批复意见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燃油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脱硫除尘后架高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水吸附装置处理后架高排放。

二、根据增城市环境监理二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

（一）油炉废气和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等效声级 LAeq 昼间≤60dB，夜间≤50dB）。

三、该项目已完善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

四、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验收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 9500 平方米，设有化工库、前处理车间、锅炉房、生产车间各一个，主要设备有远红外线立式上胶机 1 台、一热一冷真空层压机组 1 套、燃油锅炉（100 万大卡）1 台、配胶装置 1 套、剪板机 2 台、铜箔切机 1 台。年产特种层板与覆铜板约 12 万张。

六、建设单位应对治污设施加强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保证设施的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抄　送：局领导，局各科、站、队，新塘镇环保所。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21 日印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增环评〔2020〕40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7万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7万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7万张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仙村沙滘村蛇岭祠堂坑（土名）。原项目于2009年8月26日通过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增环影〔2009〕103号），2010年6月21日通过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增环管验〔2010〕14号）。迁建项目占地面积3350平方米，建筑面积2870平方米，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7万张。项目员工人数17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3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0〕32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排放监控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基甲酰胺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

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0.461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氮氧化物0.922吨/年，来源于增城市永耀纸制品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专用章 增城(11)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各科室、区环境监测站，仙村镇环保所，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 7 万张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穗增环评[2020]409 号）等要求，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 7 万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由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3 名专业技术评审专家、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南通赛翔机电有限公司（废气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环评编制单位的编制说明、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仙村沙滘村蛇岭祠堂坑（土名），项目占地面积 3350m^2，建筑面积 2870m^2，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 7 万张。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项目内不提供就餐，租用园区宿舍楼进行住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验收设备有：自动拆解叠合回流生产线 1 套、PCB 压合机组 1 套、调胶机 4 台、卧式上胶干燥生产线 1 套、空气压缩机 1 台、恒温鼓烘箱 1 台、固胶化时间测定仪 2 台、真空实验模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装置 1 台、模温机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嘉州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 7 万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号为：穗增环评[2020]409 号，于 2021 年 11 月项目建成投入生产。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 7 万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409 号）相关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工艺及设备基础上相对原环评申报减少了 1 台调胶机、1 台锯机、2 台剪板机，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要求，本项目产能及规模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409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租用的生产厂房已取得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1]597 号）。

2、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经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FQ-21130-1）排放；配胶、上胶、烘干、清洗和压合成型废气经集气罩+车间密闭整体抽风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FQ-2113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远 朱琇维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商回收用于盛装原物料；废树脂、水喷淋废液、废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其它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已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109100005），检测结果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二甲基甲酰胺（DMF）排放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中的 SO_2、NO_x、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投料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验收组成员签名：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运营后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收到相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所述内容总体一致，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检查、更新，完善废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运行和记录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

2、项目正常投产后，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组织开展厂区内污染源监测。项目不设专门的检测设备，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 7 万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伍树鹏	负责人	13512744789	建设单位	
2	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	李康敏	高级工程师	13501543573	技术专家	
3	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罗媚	高级工程师	13632380472	技术专家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刘成坚	高级工程师	13427592034	技术专家	
5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王远	技术人员	18565747727	验收检测单位	
6	南通赛翔机电有限公司	钱鸿飞	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负责人	15962850682	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7	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琴雅	技术人员	18218637626	环评单位	
8						

附件 11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固废处置合同

报告编号：VN2109100005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56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受检单位：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仙村沙滘村蛇岭祠堂坑（土名）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5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工业村水坑大道劳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109100005

编制人：杨秋颖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15 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C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一、 检测概况

受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FQ-21130-1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前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1.12.14 至 2021.12.15
		FQ-21130-1 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基甲酰胺、颗粒物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3 次/天，2 天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基甲酰胺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基甲酰胺	上风向 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1.12.14 至 2021.12.1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5#	3 次/天，2 天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微黄色、微臭、清澈、无浮油	2021.12.14 至 2021.12.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2 天	--	2021.12.14 至 2021.12.15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3			
		沙滘村 N4			
备注	采样及分析人员：吴耀彬、陈景辉、谢少锋、吕沃暖、伦显琼、谢艳婷、陈浩贤、王河富、林明烁、官秋萍、蓝图、梁卓慧、陈国镇、陈健仪；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³
	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HJ 801-2016	液相色谱仪 LC-15C	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³
	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HJ 801-2016	液相色谱仪 LC-15C	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本页结束

（续上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1、表4-2，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4-3、表4-4、表4-5，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4-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7。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2.14		工况			93%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口烟道内径	0.50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21130-1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9	61	65	--	mg/m^3	--
		标干流量	4526	4404	4476	--	m^3/h	--
		排放速率	0.31	0.27	0.29	--	kg/h	--
FQ-21130-1 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3	达标
		标干流量	3818	3931	3769	--	m^3/h	--
		排放速率	0.032	0.037	0.033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2.15		工况			93%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口烟道内径	0.50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21130-1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3	68	66	--	mg/m^3	--
		标干流量	4544	4434	4500	--	m^3/h	--
		排放速率	0.29	0.30	0.30	--	kg/h	--
FQ-21130-1 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3	达标
		标干流量	3842	3951	3783	--	m^3/h	--
		排放速率	0.040	0.037	0.036	1.45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续上表）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该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颗粒物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3"，其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参考值计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FQ-21130-1 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8.28mg/m^3、9.31mg/m^3、8.82 mg/m^3； 2021年12月15日FQ-21130-1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10.4mg/m^3、9.42mg/m^3、9.60 mg/m^3； 2021 年 12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1 年 12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2.14		工况			93%		
处理前烟道内径	0.72m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口烟道内径	0.50m		处理措施			水喷淋+RTO 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1	12.6	12.2	--	mg/m³	--
		标干流量	6970	6764	6733	--	m³/h	--
		排放速率	0.091	0.085	0.082	--	kg/h	--
	二甲基甲酰胺	排放浓度	0.9	1.1	1.0	--	mg/m³	--
		标干流量	6970	6764	6733	--	m³/h	--
		排放速率	0.0060	0.0070	0.0070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mg/m³	--
		标干流量	6970	6764	6733	--	m³/h	--
		排放速率	0.11	0.11	0.11	--	kg/h	--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3	2.68	2.62	6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57	5857	5637	--	m³/h	--
		排放速率	0.014	0.016	0.015	--	kg/h	--
	二甲基甲酰胺	排放浓度	0.2	0.3	0.2	3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57	5857	5637	--	m³/h	--
		排放速率	0.0010	0.0020	0.0010	0.27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57	5857	5637	--	m³/h	--
		排放速率	0.023	0.015	0.017	1.45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1	48	47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57	5857	5637	--	m³/h	--
		排放速率	0.30	0.28	0.26	0.32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7	31	24	5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57	5857	5637	--	m³/h	--
		排放速率	0.16	0.18	0.14	1.05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1.12.15		工况			93%		
处理前烟道内径	0.72m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口烟道内径	0.50m		处理措施			水喷淋+RTO 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8	13.1	12.3	--	mg/m³	--
		标干流量	6907	6855	6706	--	m³/h	--
		排放速率	0.088	0.090	0.082	--	kg/h	--
	二甲基甲酰胺	排放浓度	1.2	1.3	1.0	--	mg/m³	--
		标干流量	6907	6855	6706	--	m³/h	--
		排放速率	0.0080	0.0090	0.0070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mg/m³	--
		标干流量	6907	6855	6706	--	m³/h	--
		排放速率	0.12	0.13	0.12	--	kg/h	--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8	2.84	2.89	6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79	5829	5679	--	m³/h	--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6	--	kg/h	--
	二甲基甲酰胺	排放浓度	0.2	0.3	0.2	3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79	5829	5679	--	m³/h	--
		排放速率	0.0010	0.0020	0.0010	0.27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79	5829	5679	--	m³/h	--
		排放速率	0.016	0.021	0.012	1.45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6	53	5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79	5829	5679	--	m³/h	--
		排放速率	0.28	0.31	0.28	0.32	kg/h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2	26	27	5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79	5829	5679	--	m³/h	--
		排放速率	0.19	0.15	0.15	1.05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续上表）

执行依据	二甲基甲酰胺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l）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该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二甲基甲酰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都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3"，其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参考值计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15.7mg/m^3、17.0mg/m^3、16.3 mg/m^3； 2021 年 12 月 14 日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3.88mg/m^3、2.63mg/m^3、3.04 mg/m^3； 2021 年 12 月 15 日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17.2mg/m^3、18.6mg/m^3、17.7mg/m^3； 2021 年 12 月 15 日 FQ-21130-2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2.72mg/m^3、3.62mg/m^3、2.16 mg/m^3； 2021 年 12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1 年 12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2.14			工况		9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183	0.200	0.250	0.250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67	0.200	0.233	0.233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200	0.217	0.250	0.250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2	0.97	0.78	0.72	0.97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70	0.85	0.83	0.79	0.8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5	0.87	0.71	0.81	0.87	4.0	mg/m³	达标
二甲基甲酰胺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2.15			工况		9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00	0.217	0.250	0.250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67	0.217	0.233	0.267	0.267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183	0.217	0.233	0.233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0.97	0.83	0.77	0.97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62	0.84	0.81	0.94	0.94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8	0.78	0.73	0.76	0.78	4.0	mg/m³	达标
二甲基甲酰胺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0	mg/m³	达标

本页结束

（续上表）

执行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基甲酰胺（DMF）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 %，气温：16.7℃，大气压：101.4 kPa，风速：1.5 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6 %，气温：20.6℃，大气压：101.6kPa，风速：1.7 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9 %，气温：23.1℃，大气压：101.7 kPa，风速：1.4 m/s，风向：南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7 %，气温：16.7℃，大气压：101.3 kPa，风速：1.4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 %，气温：19.7℃，大气压：101.5 kPa，风速：1.6 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 %，气温：22.2℃，大气压：101.5kPa，风速：1.7 m/s，风向：南风。

本页结束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2.14			工况		9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2.15			工况		9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标准。							
备注		2021 年 12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 %，气温：16.7℃，大气压：101.4 kPa，风速：1.5 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6 %，气温：20.6℃，大气压：101.6kPa，风速：1.7 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9 %，气温：23.1℃，大气压：101.7 kPa，风速：1.4 m/s，风向：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3.5℃，大气压：101.8 kPa，风速：1.6 m/s，风向：南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7 %，气温：16.7℃，大气压：101.3 kPa，风速： 1.4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 %，气温：19.7℃，大气压：101.5 kPa，风速：1.6 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 %，气温：22.2℃，大气压：101.5kPa，风速：1.7 m/s，风向：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3.0℃，大气压：101.7 kPa，风速：1.5 m/s，风向：南风。							

本页结束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2.14		工况		9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0	6	mg/m^3	达标
		第二次	1.25	6	mg/m^3	达标
		第三次	1.36	6	mg/m^3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2.15		工况		9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6	6	mg/m^3	达标
		第二次	1.59	6	mg/m^3	达标
		第三次	1.27	6	mg/m^3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1 年 12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 %，气温：16.7℃，大气压：101.4 kPa，风速：1.5 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6 %，气温：20.6℃，大气压： 101.6kPa，风速：1.7 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49 %，气温：23.1℃，大气压：101.7 kPa，风速：1.4 m/s，风向：南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7 %，气温：16.7℃，大气压：101.3 kPa，风速：1.4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 %，气温：19.7℃，大气压：101.5 kPa，风速：1.6 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 %，气温：22.2℃，大气压：101.5kPa，风速：1.7 m/s，风向：南风。					

本页结束

表 4-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2.14	工况				93%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55	51	48	58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4	197	194	199	500	mg/L	达标
	氨氮	1.35	1.28	1.52	1.49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1	75.8	73.0	77.7	300	mg/L	达标
	pH 值	7.2	7.4	6.9	7.0	6-9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2.15	工况				93%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53	46	50	5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20	199	205	500	mg/L	达标
	氨氮	1.55	1.49	1.35	1.56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7	74.2	70.5	74.0	300	mg/L	达标
	pH 值	7.3	7.1	7.0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1 年 12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1 年 12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12.14		工况	93%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沙滘村 N4	昼间	58	60	生活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1.12.15		工况	93%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沙滘村 N4	昼间	58	60	生活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墙，故不设检测点；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m/s；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本页结束

附图 1：2021 年 12 月 14 日采样点位图

本页结束

附图 2：2021 年 12 月 15 日采样点位图

图例说明：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FQ-21130-1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前	FQ-21130-1投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FQ-21130-2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FQ-21130-2有机废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本页结束

（续上表）

厂界南侧外 1 米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3
厂房外 5#	沙滘村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N3（夜间噪声）

本页结束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插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生活污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2，生活污水全程序空白结果见表 5-3，生活污水实验室空白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1 生活污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生活污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147	143±9	GSB07-3161-2014 200114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14±8	GSB07-3160-2014 2002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4±8	GSB07-3160-2014 200260	合格
氨氮	1.09	1.11±0.05	GSB 07-3164-2014 2005153	合格

本页结束

表 5-2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2021.12.14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氨氮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2021.12.15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氨氮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表 5-3 生活污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抽样日期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12.14	2021.12.17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1.12.15	2021.12.1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2.14	2021.12.15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2.15	2021.12.16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1.12.14	2021.12.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1.12.15	2021.12.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生活污水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12.1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2.15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2.16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1.12.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VN-230-01）	2021.12.1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1.12.14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3		0.3		合格
	2021.12.15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21.12.15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2		0.2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2A。						

本页结束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12.1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S)-B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3.5	3.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S)-B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6.8	-3.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7	1.7%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S)-B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7.2	-2.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4	2.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S)-B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4.4	4.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5.0%	合格
2021.12.1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S)-B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4.1	4.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3.6	3.6%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S)-B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2	2.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S)-B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3.5	3.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4.5	4.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S)-B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6.4	-3.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5.8	-4.2%	±5.0%	合格

本页结束

表 5-7 大气采样器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12.14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165	3.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848	-3.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758	-4.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895	-2.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904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69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181	3.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50	-1.0%	±5.0%	合格
2021.12.15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834	-3.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843	-3.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903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110	2.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147	2.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242	4.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991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896	-2.1%	±5.0%	合格

本页结束

附件：

工况证明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仙村沙滘村蛇岭祠堂坑（土名），年产玻璃纤维层压板7万张。年工作时间为330天，采用两班制，每天工作16小时。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5日），工况稳定，每天生产玻璃纤维层压板约198张，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93%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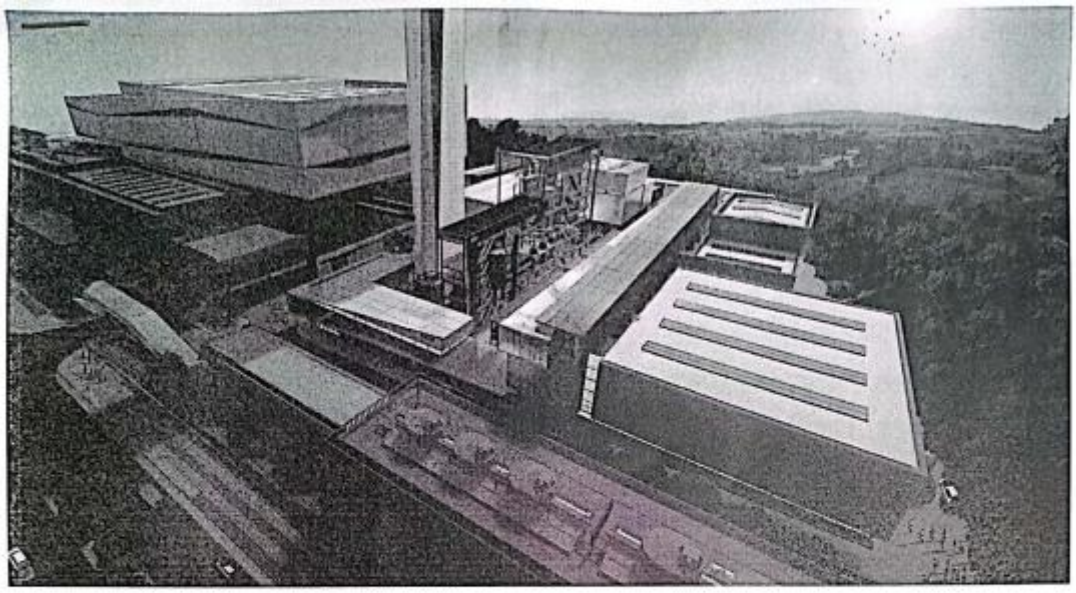

瀚蓝 grandblue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HLGY(FS)-M-SN-GZ-2200365

委托方：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仙村沙滘村蛇岭、祠堂坑（土名）办公楼 B1 自编 003

受托方：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 1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甲方可将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年费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预期违约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止。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者无效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续签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五）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甲方收到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5 天内，仍未履约付款，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合同原件。

（六）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瀚蓝 granblue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嘉州型钢板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13480093374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服热线：0757-66860588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08-440118-04-01-804187

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层板14万张迁改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8号A5栋

项目单位： 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66403932XR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